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6年2月4日

目 录

释 义.....	4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6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1
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42
六、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90
七、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90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0
九、 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	97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8
十一、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9
十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106
十三、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07
十四、 结论意见.....	115
附件一：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表.....	I-1
附件二：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表.....	II-1
附件三：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专利情况表.....	III-1
附件四：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注册商标情况表.....	IV-1
附表五：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表.....	V-1
附件六：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域名情况表.....	VI-1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10-5769-5600
传 真 Fax: 86-10-5769-5788

27/F, North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re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西藏旅游的法律顾问，就西藏旅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或讨论。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本所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书面询问，并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藏旅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藏旅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西藏旅游、上市公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749
西藏纳茂	指	西藏纳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义见后）的认购方
拉萨庆德	指	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西藏国资	指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祥源集团	指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西藏志道	指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拉卡拉、标的公司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自设立始曾用名称先后为北京乾坤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拉卡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拉卡拉电子账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拉卡拉有限	指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
乾坤时代	指	北京乾坤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曾用名
拉卡拉信息咨询	指	北京拉卡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曾用名
拉卡拉电子账单	指	北京拉卡拉电子账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曾用名
北京拉卡拉网络	指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曾用名
君联创投	指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道创投	指	北京有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君联创投曾用名

昆仑天创	指	北京昆仑天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	指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青城永创	指	北京青城永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股东
鹤鸣永创	指	北京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鹤鸣永创新股	指	鹤鸣永创认购拉卡拉增资所获得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的股份，占拉卡拉总股本的比例为 2.10%
鹤鸣永创老股	指	鹤鸣永创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前即持有的拉卡拉的股份，即鹤鸣永创持有的拉卡拉的所有股份减去鹤鸣永创新认购股份，占拉卡拉总股本的比例为 3.48%
台宝南山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宝南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众英桥	指	天津众英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昆仑新正	指	北京昆仑新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大地财险	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股东
太平国发	指	苏州太平国发新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海德润正	指	北京海德润正投资有限公司，拉卡拉股东
太平人寿	指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拉卡拉股东
蓝色光标	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股东
秦岭瑞才	指	北京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苏信创投	指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拉卡拉股东
厚德前海	指	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民航投资	指	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君合瑞才	指	北京君合瑞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盈生创新	指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股东

古玉资本	指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拉卡拉股东
青城正恒	指	北京青城正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创金兴业	指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梅泰诺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股东
未名雅集	指	北京未名雅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青海华控	指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陈江涛新股	指	陈江涛认购拉卡拉增资所获得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的股份，占拉卡拉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
陈江涛老股	指	陈江涛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前即持有的拉卡拉的股份，即陈江涛持有的拉卡拉的所有股份减去陈江涛新认购股份，占拉卡拉总股本的比例为 2.87%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拉卡拉全体股东，包括联想控股、秦岭瑞才、众英桥、海德润正、苏信创投、古玉资本、昆仑新正、青城正恒、君合瑞才、蓝色光标、梅泰诺、未名雅集、盈生创新、台宝南山、青海华控、鹤鸣永创、太平人寿、太平国发、大地财险、创金兴业、民航投资及厚德前海共 22 位机构股东以及孙陶然、孙浩然、陈江涛、戴启军、徐氢、邓保军、雷军、陈灏、佟颖、张洪林、房建国、黄图平、王荣国、苏勇、周钢、田文凯、陈杰、曹奕、李广雨、陈烈、韩吉韬、邓大权、唐凌及邹铁山共 24 位自然人股东
补偿义务主体	指	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与西藏旅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定义见后），对拉卡拉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做出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的 40 位交易对方，即除太平人寿、太平国发、大地财险、创金兴业、民航投资、厚德前海外的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方	指	本次发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仅为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即联想控股 1 名机构股东以及孙陶然、孙浩然、戴启军、徐氢、邓保军、房建国、黄图平、王

		荣国、周钢、田文凯、陈杰、曹奕、陈烈、邓大权、唐凌及邹铁山共 16 名自然人股东
现金对价方	指	指本次发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仅为现金的交易对方，包括张洪林和韩吉韬 2 名自然人股东
综合对价方	指	在本次发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既获取现金也获取对价股份作为对价的交易对方，即除了现金对价方和股份对价方以外的交易对方，包括鹤鸣永创、台宝南山、众英桥、昆仑新正、大地财险、太平国发、海德润正、太平人寿、蓝色光标、秦岭瑞才、苏信创投、厚德前海、民航投资、君合瑞才、盈生创新、古玉资本、青城正恒、创金兴业、梅泰诺、未名雅集及青海华控共 21 名机构股东和陈江涛、雷军、陈灏、佟颖、苏勇及李广雨共 6 名自然人股东
新进股东	指	太平人寿、太平国发、大地财险、创金兴业、民航投资及厚德前海共 6 名机构股东
原股东	指	联想控股、秦岭瑞才、众英桥、海德润正、苏信创投、古玉资本、昆仑新正、青城正恒、君合瑞才、蓝色光标、梅泰诺、未名雅集、盈生创新、台宝南山、青海华控及鹤鸣永创共 16 名机构股东以及孙陶然、孙浩然、陈江涛、戴启军、徐氢、邓保军、雷军、陈灏、佟颖、张洪林、房建国、黄图平、王荣国、苏勇、周钢、田文凯、陈杰、曹奕、李广雨、陈烈、韩吉韬、邓大权、唐凌及邹铁山共 24 名自然人股东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拉卡拉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西藏旅游向交易对方（除张洪林、韩吉韬以外）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 77.27%股权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	指	西藏旅游向除股份对价方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 22.73%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西藏旅游向认购方（定义见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方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包括孙陶然、西藏纳茂、联想控股、欧阳旭、王芸、拉萨庆德、西藏

		国资、祥源集团、霍全生、西藏志道共 10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交易	指	包括：（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现金购买资产；（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生效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本次发行	指	西藏旅游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对价股份	指	西藏旅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新发行股份	指	西藏旅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认购方新发行的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藏旅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西藏旅游与补偿义务主体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西藏旅游与认购方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交易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合称
嘉富通网络	指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深圳拉卡拉	指	深圳拉卡拉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拉卡拉金服	指	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拉卡拉商服	指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拉卡拉网络技术	指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昆仑天地	指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西安拉卡拉	指	西安西投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拉卡拉科技发展	指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考拉保理	指	考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拉卡拉小贷	指	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考拉众筹	指	北京考拉众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昆仑青城	指	北京昆仑青城科技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中北联信用评估		北京中北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50 号《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的中通诚评报字[2016]25 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西藏旅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近两年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定价基准日	指	西藏旅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西藏旅游名下的当日
对价股份交割日	指	西藏旅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对价股份登记手续的当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在计算有关损益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指	西藏旅游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体渠道，即：《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百分比均经过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三位小数位，由此可能导致直接以该等百分比代入公式计算时结果与各具体数量或其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形。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西藏旅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如下两部分:

-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西藏旅游拟向拉卡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拉卡拉100%股权。其中,向除现金对价方以外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拉卡拉77.27%股权,向除股份对价方以外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拉卡拉22.73%的股权;
- (2) 配套融资。西藏旅游向包括联想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等用途。

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互为生效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1.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拉卡拉全体股东。交易对方、其于拉卡拉的持股比例以及其所属类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拉卡拉股东	于拉卡拉持股比例	交易对方类别
1	联想控股	31.38%	股份对价方
2	孙陶然	7.67%	股份对价方
3	孙浩然	5.39%	股份对价方

序号	拉卡拉股东	于拉卡拉持股比例	交易对方类别
4	鹤鸣永创	5.58%	综合对价方
5	陈江涛	5.01%	综合对价方
6	台宝南山	4.10%	综合对价方
7	众英桥	3.67%	综合对价方
8	戴启军	3.24%	股份对价方
9	昆仑新正	2.89%	综合对价方
10	大地财险	2.87%	综合对价方
11	太平国发	2.56%	综合对价方
12	海德润正	1.96%	综合对价方
13	太平人寿	1.82%	综合对价方
14	徐氢	1.80%	股份对价方
15	蓝色光标	1.72%	综合对价方
16	秦岭瑞才	1.53%	综合对价方
17	邓保军	1.26%	股份对价方
18	雷军	1.13%	综合对价方
19	苏信创投	0.97%	综合对价方
20	厚德前海	0.96%	综合对价方
21	民航投资	0.96%	综合对价方
22	君合瑞才	0.94%	综合对价方
23	陈灏	0.92%	综合对价方
24	盈生创新	0.86%	综合对价方
25	佟颖	0.84%	综合对价方
26	张洪林	0.84%	现金对价方
27	房建国	0.67%	股份对价方
28	古玉资本	0.63%	综合对价方
29	青城正恒	0.60%	综合对价方
30	黄图平	0.56%	股份对价方
31	创金兴业	0.48%	综合对价方
32	王荣国	0.44%	股份对价方
33	梅泰诺	0.43%	综合对价方
34	未名雅集	0.43%	综合对价方
35	苏勇	0.42%	综合对价方
36	周钢	0.29%	股份对价方
37	田文凯	0.29%	股份对价方
38	陈杰	0.29%	股份对价方
39	曹奕	0.25%	股份对价方
40	李广雨	0.25%	综合对价方
41	陈烈	0.22%	股份对价方

序号	拉卡拉股东	于拉卡拉持股比例	交易对方类别
42	韩吉韬	0.21%	现金对价方
43	邓大权	0.17%	股份对价方
44	青海华控	0.17%	综合对价方
45	唐凌	0.17%	股份对价方
46	邹铁山	0.17%	股份对价方
合计		100.00%	—

1.1.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拉卡拉100%股权。

1.1.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110,845.13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100,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50,000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50,000万元。

1.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除现金对价方以外的拉卡拉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股份对价方和综合对价方。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西藏旅游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西藏旅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65 元/股，最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8.6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西藏旅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77.27%÷本次发行价格，并按照下述“（5）对价股份分配情况”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尾数取整处理。

据此，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55,764,05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西藏旅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对价股份分配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西藏旅游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该方应取得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在拉卡拉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联想控股	31.38%	345,213.00	185,100,804
孙陶然	7.67%	84,414.00	45,262,198

交易对方	在拉卡拉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孙浩然	5.39%	59,334.00	31,814,477
鹤鸣永创	5.58%	30,708.00	16,465,415
陈江涛	5.01%	27,555.00	14,774,798
台宝南山	4.10%	25,559.00	13,704,557
众英桥	3.67%	20,185.00	10,823,056
戴启军	3.24%	35,629.00	19,104,021
昆仑新正	2.89%	15,939.00	8,546,380
大地财险	2.87%	15,790.50	8,466,756
太平国发	2.56%	14,052.50	7,534,852
海德润正	1.96%	10,785.50	5,783,109
太平人寿	1.82%	9,999.00	5,361,394
徐氢	1.80%	19,800.00	10,616,621
蓝色光标	1.72%	9,471.00	5,078,284
秦岭瑞才	1.53%	13,374.00	7,171,045
邓保军	1.26%	13,805.00	7,402,144
雷军	1.13%	6,226.00	3,338,337
苏信创投	0.97%	5,324.00	2,854,691
厚德前海	0.96%	5,263.50	2,822,252
民航投资	0.96%	5,263.50	2,822,252
君合瑞才	0.94%	4,699.00	2,519,571
陈灏	0.92%	5,065.50	2,716,085
盈生创新	0.86%	4,735.50	2,539,142
佟颖	0.84%	4,603.50	2,468,364
张洪林	0.84%	0	0
房建国	0.67%	7,370.00	3,951,742
古玉资本	0.63%	3,454.00	1,852,010
青城正恒	0.60%	2,954.00	1,583,914
黄图平	0.56%	6,149.00	3,297,050
创金兴业	0.48%	2,629.00	1,409,651
王荣国	0.44%	4,840.00	2,595,174
梅泰诺	0.43%	2,370.50	1,271,045
未名雅集	0.43%	2,370.50	1,271,045
苏勇	0.42%	2,304.50	1,235,656
周钢	0.29%	3,223.00	1,728,150

交易对方	在拉卡拉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田文凯	0.29%	3,223.00	1,728,150
陈杰	0.29%	3,223.00	1,728,150
曹奕	0.25%	2,761.00	1,480,428
李广雨	0.25%	1,380.50	740,214
陈烈	0.22%	2,442.00	1,309,383
韩吉韬	0.21%	0	0
邓大权	0.17%	1,892.00	1,014,477
青海华控	0.17%	946.00	507,238
唐凌	0.17%	1,837.00	984,986
邹铁山	0.17%	1,837.00	984,986
合计	100%	850,000.00	455,764,054

(6) 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自本次发行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分为以下三种安排情况：

A. 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中孙陶然、孙浩然通过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西藏旅游对价股份，自该等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孙陶然、孙浩然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若有）均履行完毕之日前（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整体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B. 获得对价股份时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时间可能不足 12 个月的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中新进股东以及鹤鸣永创（在本项中仅代表鹤鸣永创新股）、陈江涛（在本项中仅代表陈江涛新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西藏旅游对价股份（在本项中，对鹤鸣永创而言为其就鹤鸣永创新股的股份对价金额获得的对价股份，即 7,788,739 股；对陈江涛而言为其就陈江涛新股的股份对价金额获得的对价股份，即 6,307,238 股），其锁定安排如下：

- 1) 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 其持有拉卡拉的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 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未满 12 个月, 则该等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 2) 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 其持有拉卡拉的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 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 已满 12 个月, 则该等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C. 其他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中除孙陶然、孙浩然以外的原股东(在本项中, 鹤鸣永创仅代表鹤鸣永创老股, 陈江涛仅代表陈江涛老股), 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西藏旅游对价股份(在本项中, 对鹤鸣永创而言为其就鹤鸣永创老股的股份对价金额获得的对价股份, 即 8,676,676 股; 对陈江涛而言为其就陈江涛老股的股份对价金额获得的对价股份, 即 8,467,560 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期限届满后, 前述发行对象所持西藏旅游对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具体安排如下:

- 1) 第一期: 自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原股东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 如有) 约定的第一个补偿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 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 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 若有) 可解除锁定;
- 2) 第二期: 自原股东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 如有) 约定的第二个补偿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 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 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 若有) 可解除锁定;
- 3) 第三期: 原股东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 如有) 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若有) 均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 则为关于整体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 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40%(扣除补偿部分, 若有) 可解除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西藏旅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交易对方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西藏旅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上述发行对象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1.5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

西藏旅游以向现金对价方和综合对价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中 22.73% 的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金额为 250,000 万元。西藏旅游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5 日内将相当于对价金额的资金支付给前述交易对方，用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若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金额，西藏旅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5 日内以自有资金补足其不足部分。

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如下：

交易对方	在拉卡拉中的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联想控股	31.38%	0
孙陶然	7.67%	0
孙浩然	5.39%	0
鹤鸣永创	5.58%	30,628.00
陈江涛	5.01%	27,555.00
台宝南山	4.10%	19,508.00
众英桥	3.67%	20,185.00
戴启军	3.24%	0

交易对方	在拉卡拉中的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昆仑新正	2.89%	15,840.00
大地财险	2.87%	15,790.50
太平国发	2.56%	14,052.50
海德润正	1.96%	10,785.50
太平人寿	1.82%	9,999.00
徐氢	1.80%	0
蓝色光标	1.72%	9,471.00
秦岭瑞才	1.53%	3,434.00
邓保军	1.26%	0
雷军	1.13%	6,226.00
苏信创投	0.97%	5,324.00
厚德前海	0.96%	5,263.50
民航投资	0.96%	5,263.50
君合瑞才	0.94%	5,619.00
陈灏	0.92%	5,065.50
盈生创新	0.86%	4,735.50
佟颖	0.84%	4,603.50
张洪林	0.84%	9,207.00
房建国	0.67%	0
古玉资本	0.63%	3,454.00
青城正恒	0.60%	3,690.00
黄图平	0.56%	0
创金兴业	0.48%	2,629.00
王荣国	0.44%	0
梅泰诺	0.43%	2,370.50
未名雅集	0.43%	2,370.50
苏勇	0.42%	2,304.50
周钢	0.29%	0
田文凯	0.29%	0
陈杰	0.29%	0
曹奕	0.25%	0
李广雨	0.25%	1,380.50
陈烈	0.22%	0
韩吉韬	0.21%	2,299.00

交易对方	在拉卡拉中的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邓大权	0.17%	0
青海华控	0.17%	946.00
唐凌	0.17%	0
邹铁山	0.17%	0
合计	100.00%	250,000.00

1.1.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就过渡期间（于本项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由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聘请审计师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交割审计确定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交割审计确定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拉卡拉全体股东内部各方按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时在拉卡拉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1.2 募集配套资金

1.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2.2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锁价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孙陶然、西藏纳茂、联想控股、欧阳旭、王芸、拉萨庆德、西藏国资、祥源集团、霍全生和西藏志道共 10 名投资者。

1.2.3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西藏旅游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6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西藏旅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2.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 100%。

1.2.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按照 18.65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94,906,164 股。认购方各自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孙陶然	340,000	182,305,630
2	西藏纳茂	70,000	37,533,512
3	联想控股	60,000	32,171,581
4	欧阳旭	51,000	27,345,844
5	王芸	6,000	3,217,158
6	拉萨庆德	6,000	3,217,158
7	西藏国资	5,000	2,680,965
8	祥源集团	5,000	2,680,965
9	霍全生	5,000	2,680,965
10	西藏志道	2,000	1,072,386
	合计	550,000	294,906,16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西藏旅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2.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任何新发行股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以后的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2.7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新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2.8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拉卡拉募投项目、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250,000
2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50,350
3	互联网 POS+募投项目	100,000
4	增资拉卡拉小贷	110,000
5	综合业务云研发中心项目	34,000
6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650
	合计	550,000

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4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西藏旅游

本次交易中，西藏旅游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配套融资的发行方。

2.1.1 西藏旅游的现状

西藏旅游现持有西藏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00219670359X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
注册资本：	18,913.793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6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仅限分公司经营）；酒店投资与经营，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藏旅游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旅游 30,454,825 股股份，占西藏旅游股份总数的 16.10%，为西藏旅游的控股股东。西藏旅游的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

根据西藏旅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旅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1.2 西藏旅游的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1) 1996 年成立及上市

根据西藏旅游的披露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西藏旅游原名“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9月28日在西藏自治区工商局注册设立，西藏旅游系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复[1996]1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第170号和证监发审字[1996]第171号批准，由西藏自治区国际体育旅游公司、西藏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西藏自治区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等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旅游设立时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其中包括公司职工股1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元。在西藏旅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西藏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其原持有的西藏旅游股份转由其股东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及四川省西南边贸经济开发总公司分别持有。西藏旅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	1,628.63	32.57%
西藏自治区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1,001.11	20.02%
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	335.68	6.72%
西藏自治区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254.56	5.09%
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254.56	5.09%
四川省西南边贸经济开发总公司	25.46	0.51%
社会公众股东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

经上交所同意，西藏旅游股票于1996年10月15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749。

(2) 199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送红股

根据西藏旅游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西藏旅游以1997年末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送红股2股，共计增加股份3,00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西藏旅游总股本变更

为 8,000 万股。

(3) 200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4 号）核准，西藏旅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等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000 万股 A 股股票。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7]第 3005 号），确认西藏旅游已经收到上述八名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西藏旅游的总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

(4) 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6 月 26 日，经西藏旅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藏旅游的公司名称由“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西藏旅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西藏旅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末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增加股份 5,500 万股。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8]第 3034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6 日止，西藏旅游已将资本公积 5,500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西藏旅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 万股。

(5)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8 号）核准，西藏旅游向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137,931 股股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CDA5051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止，西藏旅游新增注册资本 24,137,931 元已经缴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西藏旅游总股本变更为 18,913.7931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藏旅游依法设立，其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旅游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

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拉卡拉的全体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2.1 机构股东

（1）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122986 号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5,623.0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2001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联想控股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联想控股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想控股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鹤鸣永创

鹤鸣永创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3611446T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

容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6 号海玉商贸大楼 6 层 622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鹤鸣永创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鹤鸣永创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鸣永创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和达孜县工商局出具的《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达）登记内迁入字[2016]第 5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鸣永创尚在办理注册地址变更至西藏的手续。

（3）台宝南山

台宝南山现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核发、注册号为 540091200010672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宝南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5 单元 57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64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台宝南山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台宝南山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宝南山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4） 众英桥

众英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营业执照号为 120116000009100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众英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河西六安里居委会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众英桥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众英桥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英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5） 昆仑新正

昆仑新正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99440697U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昆仑新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1 层 C-1208-05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9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昆仑新正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昆仑新正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仑新正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和达孜县工商局出具的《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达）登记内迁入字[2016]第 2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仑新正尚在办理注册地址变更至西藏的手续。

（6）大地财险

大地财险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核发、营业执照号为 100000000038347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8、9、10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0,207.7123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03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大地财险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大地财险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财险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7） 太平国发

太平国发持有苏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核发、注册号为 320500000092622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太平国发新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6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太平国发的登记状态为“在业”。根据太平国发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平国发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8） 海德润正

海德润正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核发、注册号为 110105009238008 号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海德润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221 号（住宅）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海德润正的登记状态为“在

营（开业）企业”。根据海德润正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德润正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9） 太平人寿

太平人寿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28436A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29-33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1984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太平人寿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太平人寿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平人寿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0） 蓝色光标

蓝色光标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04952150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厂区）10 幢二层 A5-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3,116.9473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蓝色光标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蓝色光标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色光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1）秦岭瑞才

秦岭瑞才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3653064D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6 号海玉商贸大楼 6 层 621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秦岭瑞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秦岭瑞才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岭瑞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和达孜县工商局出具的《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达）登记内迁入字[2016]第 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岭瑞才尚在办理注册地址变更至西藏的手续。

（12）苏信创投

苏信创投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核发、注册号为 320500000077606 号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竹辉路 38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1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苏信创投的登记状态为“在业”。根据苏信创投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信创投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3）厚德前海

厚德前海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营业执照号为 440300602375161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6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厚德前海的经营状态为“登记成立”。根据厚德前海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德前海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14) 民航投资

民航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核发、注册号为 110000018811943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 2 号楼 401 室（天竺综合保税区-0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民航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民航投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航投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15) 君合瑞才

君合瑞才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99440590G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合瑞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1 层 C-1208-05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

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君合瑞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君合瑞才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合瑞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和达孜县工商局出具的《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达）登记内迁入字[2016]第4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合瑞才尚在办理注册地址变更至西藏的手续。

（16）盈生创新

盈生创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11月17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10108722605335E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知春路罗庄东里九号二单元三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0 年 4 月 27 日至 2050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盈生创新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盈生创新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生创新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7）古玉资本

古玉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7432533P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甲一号院 2 幢 103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416.666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古玉资本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古玉资本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玉资本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8）青城正恒

青城正恒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994407935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青城正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2 层 A-1506-05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9 月 0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青城正恒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青城正恒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城正恒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和达孜县工商局出具的《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达）登记内迁入字[2016]第 3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城正恒尚在办理注册地址变更至西藏的手续。

（19）创金兴业

创金兴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18182094H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5 层 5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创金兴业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创金兴业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金兴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0) 梅泰诺

梅泰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核发、注册号为 110102007479115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主楼 302 室（德胜园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64.938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4 年 9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输电线路铁塔；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输电线路铁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梅泰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梅泰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梅泰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 未名雅集

未名雅集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核发、营业执照号为 110117015032465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未名雅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32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未名雅集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未名雅集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名雅集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2) 青海华控

青海华控现持有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2900MA7521YUXH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6 号科技孵化大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对非公开交易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股权进行投资，提供相关管理、咨询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青海华控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青海华控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华控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2.2 自然人股东

(23) 孙陶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322****

(24) 孙浩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319720529****

(25) 陈江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611117****

(26) 戴启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719690605****

(27) 徐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690101****

- (28) 邓保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706051416
- (29) 雷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1216****
- (30) 陈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1219730604****
- (31) 佟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112219710709****
- (32) 张洪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50219681030****
- (33) 房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40415****
- (34) 黄图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1119681221****
- (35) 王荣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51101****
- (36) 苏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80130****
- (37) 周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2050219781218****
- (38) 田文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315****
- (39) 陈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62219611129****

- (40) 曹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522****
- (41) 李广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2030219770818****
- (42) 陈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219730224****
- (43) 韩吉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21119760429****
- (44) 邓大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60912****
- (45) 唐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293019710913****
- (46) 邹铁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2022119741121****

2.2 交易对方中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中共计 11 家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秦岭瑞才	昆仑天创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16529	已备案 备案编码：无
2	青城正恒	昆仑天创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16529	已备案 备案编码：SE1093
3	台宝南山	昆仑天创	已登记	已备案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登记编号: P1016529	备案编码: S67774
4	众英桥	昆仑天创	已登记 登记编号: P1016529	已备案 备案编码: S67250
5	鹤鸣永创	昆仑天创	已登记 登记编号: P1016529	已备案 备案编码: S63502
6	创金兴业	创金合成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 P1024776	已备案 备案编码: S83463
7	未名雅集	北京未名雅集文化传 播中心(有限合伙)	已登记 登记编号: P1018170	已备案 备案编码: SD6755
8	厚德前海	深圳市厚德前海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 P1001462	已备案 备案编码: SD2843
9	民航投资	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 P1008628	已备案 备案编码: S33191
10	太平国发	太平国发(苏州)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 P1014674	已备案 备案编码: S84270
11	青海华控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 问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 P1001963	已备案 备案编码: SD4045

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经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分别为孙陶然、西藏纳茂、联想控股、欧阳旭、王芸、拉萨庆德、西藏国资、祥源集团、霍全生和西藏志道等十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2.3.1 孙陶然

孙陶然的基本情况请见本章第“2.2.2 自然人股东之(23)孙陶然”部分。

2.3.2 西藏纳茂

西藏纳茂现持有达孜县工商局于2016年1月20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6MA6T14E77W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纳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2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西藏纳茂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西藏纳茂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纳茂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3.3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的基本情况请见本章“第 2.2.1 机构股东之（1）联想控股”部分。

2.3.4 欧阳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671107****

2.3.5 王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790322****

2.3.6 拉萨庆德

拉萨庆德现持有达孜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核发、注册号为 540126200002333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34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拉萨庆德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拉萨庆德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庆德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3.7 西藏国资

西藏国资现持有西藏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核发、注册号为 540000100003040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	拉萨市北京中路 67 号附 1 号
注册资本：	103,969.84958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199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产（股）权管理及运营；国有资产的增量投资、融资；企业资产重组、调剂、兼并、租赁；承接资产分类处置业务及不良资产（含金融债权）处置业务；投资项目托管及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托管；承接国家或外省市对我区经营性新项目的投、融资业务；民族手工艺品及旅游纪念品、矿产品、藏药材、农牧特色产品的销售；高原饮品销售及企业品牌建设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营销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西藏国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西藏国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国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3.8 祥源集团

祥源集团现持有绍兴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核发、注册号为 330600000032825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经销：路桥建设机械设备、建材、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祥源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祥源集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源集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3.9 霍全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4010319690616****

2.3.10 西藏志道

西藏志道现持有达孜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核发、注册号为 540126200003666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经销：路桥建设机械设备、建材、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西藏志道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西藏志道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志道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

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各主体均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3.1.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西藏旅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发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适当授权的具体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关联董事已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1.2 本次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交易对方之国有机构

- A. 苏信创投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苏信创投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苏信创投的国家出资企业,就其拟同意苏信创投以所持拉卡拉的股权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见征求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意见,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批示同意。
- B. 按照《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大地财险委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直接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及管理 and 处置。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国有金融企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自行决策。根据拉卡拉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拉卡拉股东享有

随同出售权，大地财险有权随同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拉卡拉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按照前述财金[2014]31 号文的要求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批准大地财险参与本次交易。

- C. 按照《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层权限内股权、债权项目审批工作规则》，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集团内相关子公司 1 亿元内的股权投资。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议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国有金融企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自行决策。根据拉卡拉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拉卡拉股东享有随同出售权，太平人寿有权随同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拉卡拉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前述财金[2014]31 号文的要求批准太平人寿参与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之上市公司

- A.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规定，联想控股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联想控股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B.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梅泰诺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梅泰诺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C.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蓝色光标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蓝色光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交易对方之其他机构

除上述外，交易对方的其他机构已分别按照各自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合伙协议的规定做出决定或决议，同意其参与西藏旅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4) 交易对方之自然人

交易对方的自然人已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同意参与西藏旅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机构交易对方已分别根据各自的内部制度取得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已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3.1.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孙陶然、西藏纳茂、联想控股、欧阳旭、王芸、拉萨庆德、西藏国资、祥源集团、霍全生、西藏志道十名投资者。

- (1)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规定，联想控股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认购西藏旅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 (2) 按照西藏国资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西藏国资经营决策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认购西藏旅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 (3) 按照祥源集团的内部授权规定，祥源集团董事长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作出决定，同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认购西藏旅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 (4) 按照西藏志道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西藏志道董事会于 2016

年2月4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认购西藏旅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5) 根据西藏纳茂、拉萨庆德的合伙协议，西藏纳茂、拉萨庆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分别做出决议，同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认购西藏旅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6) 自然人认购方均已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同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认购西藏旅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机构认购方已分别根据各自的内部制度取得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自然人认购方均已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3.1.4 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 2016年1月18日，拉卡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6年2月4日，拉卡拉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综上，标的公司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3.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3.2.1 本次交易生效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在取得以下批准后方可生效：

(1) 西藏旅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拉卡拉主要出资人变更。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2.2 本次交易交割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后，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进行交割：

- (1) 拉卡拉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 (2) 拉卡拉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备案或申报（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机构当事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自然人当事方已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所述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西藏旅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且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2）本次交易获得西藏旅游股东大会批准，（3）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出资人变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下述条件满足后方可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1）拉卡拉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2）拉卡拉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对西藏旅游和交易对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4.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西藏旅游与补偿义务主体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均已签署且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2）本次交易获得西藏旅游股东大会批准，（3）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出资人变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对西藏旅游和交易对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4.3 《股份认购协议》

西藏旅游与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签署且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2）本次交易获得西藏旅游股东大会的适当批准，（3）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出资人变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5）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认购获得其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审核批准权利的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如需）。

《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对西藏旅游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三、四部分的论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旅游和交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具有签署交易协议的主体资格；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5.1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拉卡拉100%的股权。根据拉卡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拉卡拉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被冻结，在拉卡拉变更为有限公司后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5.2 拉卡拉的法律状况

5.2.1 基本情况

拉卡拉成立于2005年1月6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12月2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0425654N号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6层706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受理；移动电话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02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想控股	112,978,800	31.38%
2	孙陶然	27,626,400	7.67%
3	鹤鸣永创	20,073,600	5.58%
4	孙浩然	19,418,400	5.3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陈江涛	18,036,000	5.01%
6	台宝南山	14,749,200	4.10%
7	众英桥	13,212,000	3.67%
8	戴启军	11,660,400	3.24%
9	昆仑新正	10,400,400	2.89%
10	大地财险	10,335,600	2.87%
11	太平国发	9,198,000	2.56%
12	海德润正	7,059,600	1.96%
13	太平人寿	6,544,800	1.82%
14	徐氢	6,480,000	1.80%
15	蓝色光标	6,199,200	1.72%
16	秦岭瑞才	5,500,800	1.53%
17	邓保军	4,518,000	1.26%
18	雷军	4,075,200	1.13%
19	苏信创投	3,484,800	0.97%
20	民航投资	3,445,200	0.96%
21	厚德前海	3,445,200	0.96%
22	君合瑞才	3,376,800	0.94%
23	陈灏	3,315,600	0.92%
24	盈生创新	3,099,600	0.86%
25	佟颖	3,013,200	0.84%
26	张洪林	3,013,200	0.84%
27	房建国	2,412,000	0.67%
28	古玉资本	2,260,800	0.63%
29	青城正恒	2,174,400	0.60%
30	黄图平	2,012,400	0.56%
31	创金兴业	1,720,800	0.48%
32	王荣国	1,584,000	0.44%
33	梅泰诺	1,551,600	0.43%
34	未名雅集	1,551,600	0.43%
35	苏勇	1,508,400	0.42%
36	陈杰	1,054,800	0.2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田文凯	1,054,800	0.29%
38	周钢	1,054,800	0.29%
39	曹奕	903,600	0.25%
40	李广雨	903,600	0.25%
41	陈烈	799,200	0.22%
42	韩吉韬	752,400	0.21%
43	唐凌	601,200	0.17%
44	邹铁山	601,200	0.17%
45	邓大权	619,200	0.17%
46	青海华控	619,200	0.1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13 家，二级子公司 1 家。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5.3 部分。拉卡拉共有 4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5.2.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2005 年设立

拉卡拉的前身为乾坤时代，系由有道创投、孙陶然、雷军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5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乾坤时代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发并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并未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

乾坤时代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已按照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

提交了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予以验证，且已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9 月 21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永恩验字[2006]第 A1579 号《验资报告》。

乾坤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有道创投 ^注	500,000	50.000%
2	孙陶然	250,000	25.000%
3	雷军	250,000	2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注：2005 年 8 月 1 日，有道创投变更名称为君联创投。

（2） 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6 年 2 月 10 日，雷军与钱实穆、戴启军及孙陶然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雷军将其持有的乾坤时代 5.400% 的股权转让给戴启军，将其持有的乾坤时代 2.880% 的股权转让给钱实穆，将其持有的乾坤时代 10.720% 的股权转让给孙陶然，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同日，君联创投与邓保军及孙陶然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君联创投将其持有的乾坤时代 30% 的股权转让给邓保军，将其持有的乾坤时代 8% 的股权转让给孙陶然，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同日，乾坤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拉卡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6 年 3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拉卡拉信息咨询换发了此次股权转让和公司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卡拉信息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孙陶然	437,200	43.720%
2	邓保军	300,000	3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3	君联创投	120,000	12.000%
4	雷军	60,000	6.000%
5	戴启军	54,000	5.400%
6	钱实穆	28,800	2.880%
	合计	1,000,000	100.000%

（3） 2007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11 月 6 日，拉卡拉信息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拉卡拉信息更名为“北京拉卡拉电子账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拉卡拉电子账单换发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9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9 月 25 日，拉卡拉电子账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拉卡拉账单更名为“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拉卡拉网络换发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0 年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2 日，联想控股、苏州信托、秦岭瑞才、青城永创、众英桥、海德润正与君联创投、孙陶然、雷军、邓保军、戴启军、钱实穆等增资前原股东以及北京拉卡拉网络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相关方共同向北京拉卡拉网络出资 250,172,354 元，其中 69,438,889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80,733,465 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拉卡拉网络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0,438,889 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方	增资款（元）	认缴出资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 额（元）	增资单价 （元/出资额）
联想控股	180,695,806	27,387,592	153,308,214	6.60
苏州信托	15,000,000	1,758,796	13,241,204	8.53
君联创投	20,911,838	6,727,791	14,184,047	3.11

增资方	增资款（元）	认缴出资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 额（元）	增资单价 （元/出资 额）
秦岭瑞才	6,964,835	6,964,835	-	1.00
青城永创	6,433,390	6,433,390	-	
众英桥	4,362,589	4,362,589	-	
海德润正	3,564,710	3,564,710	-	
孙陶然	6,536,250	6,536,250	-	
雷军	1,998,127	1,998,127	-	
邓保军	840,818	840,818	-	
戴启军	2,128,523	2,128,523	-	
钱实穆	735,468	735,468	-	
合计	250,172,354	69,438,889	180,733,465	-

同日，北京拉卡拉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元增至 70,438,889 元，新增股东联想控股、苏州信托、秦岭瑞才、青城永创、众英桥和海德润正以 250,172,354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0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东审字[2010]第 08-274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拉卡拉网络换发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拉卡拉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27,387,592	38.881%
2	孙陶然	6,973,450	9.900%
3	秦岭瑞才	6,964,835	9.888%
4	君联创投	6,847,791	9.722%
5	青城永创	6,433,390	9.133%
6	众英桥	4,362,589	6.1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海德润正	3,564,710	5.061%
8	戴启军	2,182,523	3.098%
9	雷军	2,058,127	2.922%
10	苏州信托	1,758,796	2.497%
11	邓保军	1,140,818	1.620%
12	钱实穆	764,268	1.085%
	合计	70,438,889	100.000%

（6）2010 年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拉卡拉网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 164,357,407 元转增股本，增资完成后北京拉卡拉网络注册资本由 70,438,889 元增加至 234,796,296 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东审字[2010]第 08-27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拉卡拉网络换发了本次增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拉卡拉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91,291,973	38.881%
2	孙陶然	23,244,833	9.900%
3	秦岭瑞才	23,216,117	9.888%
4	君联创投	22,825,970	9.722%
5	青城永创	21,444,633	9.133%
6	众英桥	14,541,963	6.193%
7	海德润正	11,882,367	5.061%
8	戴启军	7,275,077	3.098%
9	雷军	6,860,423	2.922%
10	苏州信托	5,862,653	2.497%
11	邓保军	3,802,727	1.620%
12	钱实穆	2,547,560	1.0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34,796,296	100.000%

(7) 201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2 日，苏州信托与其全资子公司苏信创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苏州信托将其持有的北京拉卡拉网络 2.497% 的股权转让给苏信创投，转让价格为 2.56 元/出资额。据了解，鉴于本次转让为母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未有履行有关国有股权评估及豁免进场交易的程序。

同日，北京拉卡拉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订后的章程。

2012 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拉卡拉网络换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拉卡拉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91,291,973	38.881%
2	孙陶然	23,244,833	9.900%
3	秦岭瑞才	23,216,117	9.888%
4	君联创投	22,825,970	9.722%
5	青城永创	21,444,633	9.133%
6	众英桥	14,541,963	6.193%
7	海德润正	11,882,367	5.061%
8	戴启军	7,275,077	3.098%
9	雷军	6,860,423	2.922%
10	苏信创投	5,862,653	2.497%
11	邓保军	3,802,727	1.620%
12	钱实穆	2,547,560	1.085%
	合计	234,796,296	100.000%

(8) 2012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 日，联想控股与海德润正、苏信创投、雷军、青城永创以及

北京拉卡拉网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德润正、苏信创投、雷军、青城永创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拉卡拉网络 2.53%、1.25%、1.46%及 2.29%的股权转让给联想控股，转让价格均为 3.45 元/出资额。

同日，北京拉卡拉网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拉卡拉网络换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拉卡拉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08,970,911	46.411%
2	孙陶然	23,244,833	9.900%
3	秦岭瑞才	23,216,117	9.888%
4	君联创投	22,825,970	9.722%
5	青城永创	16,067,812	6.843%
6	众英桥	14,541,963	6.193%
7	戴启军	7,275,077	3.098%
8	海德润正	5,940,346	2.530%
9	邓保军	3,802,727	1.620%
10	雷军	3,430,374	1.461%
11	苏信创投	2,932,606	1.249%
12	钱实穆	2,547,560	1.085%
	合计	234,796,296	100.00%

（9） 2012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7 月 1 日，于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后，北京拉卡拉网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北京拉卡拉网络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拉卡拉有限换发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2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日，钱实穆与古玉资本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钱实穆将其持有的拉卡拉有限0.639%的股权转让给古玉资本，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同日，拉卡拉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2年9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拉卡拉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卡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08,970,911	46.411%
2	孙陶然	23,244,833	9.900%
3	秦岭瑞才	23,216,117	9.888%
4	君联创投	22,825,970	9.722%
5	青城永创	16,067,812	6.843%
6	众英桥	14,541,963	6.193%
7	戴启军	7,275,077	3.098%
8	海德润正	5,940,346	2.530%
9	邓保军	3,802,727	1.620%
10	雷军	3,430,374	1.461%
11	苏信创投	2,932,606	1.249%
12	古玉资本	1,500,000	0.639%
13	钱实穆	1,047,560	0.446%
	合计	234,796,296	100.000%

（11）2014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月24日，钱实穆、君联创投、秦岭瑞才和青城永创分别作为转让方向相关受让方转让其持有拉卡拉有限的出资额，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表所述：

转让方：钱实穆				
《出资转让协议书》签署日期：2013年7月1日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元/	转让价款（元）

		占比	出资额)	
古玉资本	402,151	0.171%	1.00	402,151
转让方：君联创投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1月24日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额占比	转让单价（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元）
孙浩然	6,841,563	2.914%	2.76	18,912,765.02
戴启军	2,536,201	1.080%		7,011,259.94
徐氢	1,267,900	0.540%		3,505,629.97
合计	10,645,664	4.534%	2.76	29,429,654.93
转让方：秦岭瑞才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1月24日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额占比	转让单价（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元）
昆仑新正	4,108,647	1.750%	0.30	1,232,594.00
君合瑞才	1,077,898	0.459%		323,369.00
青城正恒	604,090	0.258%		181,285.26
张洪林	2,536,200	1.080%		760,860.39
徐氢	4,184,932	1.782%		1,255,424.35
房建国	1,521,721	0.648%		456,516.00
曹奕	507,240	0.216%		152,172.00
唐凌	380,430	0.162%		114,129.00
周钢	507,240	0.216%		152,172.00
李广雨	507,240	0.216%		152,172.00
黄图平	253,620	0.108%		76,086.00
邹铁山	380,430	0.162%		114,129.00
邓大权	266,301	0.114%		79,890.00
王荣国	1,077,885	0.459%		323,365.00
田文凯	253,620	0.108%		76,086.00
陈杰	507,240	0.216%		152,172.00
韩吉韬	253,620	0.108%		76,086.00
陈烈	420,058	0.179%		126,017.00
陈灏	1,521,720	0.648%		456,516.00
合计	20,870,132	8.889%	0.30	6,261,041.00
转让方：青城永创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1月24日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额占比	转让单价（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元）
青城正恒	310,995	0.133%	0.30	93,262.07
孙浩然	9,497,564	4.045%		2,849,329.33
黄图平	1,186,851	0.505%		356,055.22
陈灏	1,268,101	0.540%		380,430.14
佟颖	2,536,201	1.080%		760,860.29
苏勇	1,268,100	0.540%		380,430.14
合计	16,067,812	6.843%	0.30	4,820,367.19

2014年4月21日，拉卡拉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4年5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拉卡拉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卡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联想控股	108,970,911	46.411%
2	孙陶然	23,244,833	9.900%
3	孙浩然	16,339,127	6.959%
4	众英桥	14,541,963	6.194%
5	君联创投	12,180,306	5.188%
6	戴启军	9,811,279	4.179%
7	海德润正	5,940,346	2.530%
8	徐氢	5,452,832	2.322%
9	昆仑新正	4,108,647	1.750%
10	邓保军	3,802,727	1.620%
11	雷军	3,430,374	1.461%
12	苏信创投	2,932,606	1.249%
13	陈灏	2,789,821	1.188%
14	佟颖	2,536,201	1.080%
15	张洪林	2,536,199	1.0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6	秦岭瑞才	2,345,985	0.999%
17	古玉资本	1,902,151	0.810%
18	房建国	1,521,721	0.648%
19	黄图平	1,440,471	0.613%
20	苏勇	1,268,100	0.540%
21	王荣国	1,077,885	0.459%
22	君合瑞才	1,077,898	0.459%
23	青城正恒	915,085	0.390%
24	钱实穆	645,409	0.275%
25	曹奕	507,240	0.216%
26	周钢	507,240	0.216%
27	李广雨	507,240	0.216%
28	陈杰	507,240	0.216%
29	陈烈	420,058	0.179%
30	唐凌	380,430	0.162%
31	邹铁山	380,430	0.162%
32	邓大权	266,301	0.113%
33	田文凯	253,620	0.108%
34	韩吉韬	253,620	0.108%
	合计	234,796,296	100.000%

(12) 2014 年第三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A. 增资

2014 年 6 月 9 日，拉卡拉有限、孙陶然等 24 个自然人股东、联想控股等 16 个法人股东与陈江涛等七名增资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陈江涛等七名增资方向拉卡拉有限认购新增出资额，七名增资方共计出资 300,000,000 元，认购拉卡拉有限新增出资额 26,088,478 元，剩余 273,911,522 元计入拉卡拉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增资方	增资款（元）	认缴出资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额（元）	增资单价（元/出资额）
陈江涛	100,000,000	8,696,159	91,303,841	11.50

增资方	增资款（元）	认缴出资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额（元）	增资单价（元/出资额）
蓝色光标	60,000,000	5,217,695	54,782,305	
梅泰诺	15,000,000	1,304,424	13,695,576	
未名雅集	15,000,000	1,304,424	13,695,576	
盈生创新	30,000,000	2,608,848	27,391,152	
台宝南山	74,000,000	6,435,158	67,564,842	
青海华控	6,000,000	521,770	5,478,230	
合计	300,000,000	26,088,478	273,911,522	11.50

2014年8月25日，拉卡拉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4,796,296元增加至260,884,774元，新增股东陈江涛、蓝色光标、梅泰诺、未名雅集、盈生创新、台宝南山和青海华控合计出资300,000,000元，其中26,088,477元增值公司注册资本金，273,911,523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4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银函[2014]405号文，同意拉卡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260,884,774元，增资额由陈江涛、蓝色光标、梅泰诺、未名雅集、盈生创新、台宝南山和青海华控7个新增非主要出资人以货币形式共同认缴。

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拉卡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联想控股	108,970,911	41.770%
2	孙陶然	23,244,833	8.910%
3	孙浩然	16,339,127	6.263%
4	众英桥	14,541,963	5.574%
5	君联创投	12,180,306	4.669%
6	戴启军	9,811,279	3.761%
7	陈江涛	8,696,159	3.334%
8	台宝南山	6,435,158	2.467%
9	海德润正	5,940,346	2.277%
10	徐氢	5,452,832	2.090%
11	蓝色光标	5,217,695	2.000%
12	昆仑新正	4,108,647	1.5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3	邓保军	3,802,727	1.458%
14	雷军	3,430,374	1.315%
15	苏信创投	2,932,606	1.124%
16	陈灏	2,789,821	1.070%
17	盈生创新	2,608,848	1.000%
18	佟颖	2,536,201	0.972%
19	张洪林	2,536,199	0.972%
20	秦岭瑞才	2,345,985	0.899%
21	古玉资本	1,902,151	0.729%
22	房建国	1,521,721	0.583%
23	黄图平	1,440,471	0.552%
24	梅泰诺	1,304,424	0.500%
25	未名雅集	1,304,424	0.500%
26	苏勇	1,268,100	0.486%
27	王荣国	1,077,885	0.413%
28	君合瑞才	1,077,898	0.413%
29	青城正恒	915,085	0.351%
30	青海华控	521,769	0.200%
31	钱实穆	645,409	0.248%
32	曹奕	507,240	0.194%
33	周钢	507,240	0.194%
34	李广雨	507,240	0.194%
35	陈杰	507,240	0.194%
36	陈烈	420,058	0.161%
37	唐凌	380,430	0.146%
38	邹铁山	380,430	0.146%
39	邓大权	266,301	0.102%
40	田文凯	253,620	0.097%
41	韩吉韬	253,620	0.097%
	合计	260,884,774	100.000%

B. 股权转让

2014年6月9日，君联创投、钱实穆、联想控股和众英桥分别作为转让方与相关受让方以及拉卡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转让价格均为相关方经协商确定。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表所述：

转让方：君联创投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6月9日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占比	转让单价（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元）
秦岭瑞才	2,282,581	0.875%	11.50	26,248,149.52
君合瑞才	1,762,660	0.676%		20,269,404.35
青城正恒	913,105	0.350%		10,499,259.81
鹤鸣永创	1,261,889	0.484%		14,511,697.77
钱实穆	1,902,151	0.729% ^{注1}		21,873,457.93
房建国	507,240	0.194%		5,832,922.12
曹奕	253,620	0.097%		2,916,461.06
唐凌	126,810	0.049%		1,458,230.53
周钢	380,430	0.146%		4,374,691.59
李广雨	253,620	0.097%		2,916,461.06
黄图平	253,620	0.097%		2,916,461.06
邹铁山	126,810	0.049%		1,458,230.53
邓大权	253,620	0.097%		2,916,461.06
王荣国	253,620	0.097%		2,916,461.06
田文凯	634,050	0.243%		7,291,152.64
陈杰	380,430	0.146%		4,374,691.59
韩吉韬	380,430	0.146%		4,374,691.59
陈烈	253,620	0.097%		2,916,461.06
合计	12,180,306	4.669%	11.50	140,065,346.29
转让方：钱实穆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6月9日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占比	转让单价（元）	转让价款（元）
台宝南山	2,547,560	0.977% ^{注2}	11.50	29,295,224
转让方：联想控股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6月9日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占比	转让单价（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元）
鹤鸣永创	9,266,996	3.552%	11.50	106,563,416.36
昆仑新正	4,641,248	1.779%		53,371,237.35
合计	13,908,244	5.331%	11.50	159,934,653.71
转让方：众英桥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6月9日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占比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元）
台宝南山	3,426,287	1.313%	11.50	39,400,000

注 1、注 2：注 2 中台宝南山从钱实穆处受让拉卡拉 0.977%的股权，包含了注 1 中君联创投同日向钱实穆转让的 0.729%的股权。

2014 年 8 月 25 日，拉卡拉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拉卡拉有限就本次增资和本次股权转让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拉卡拉有限换发了本次增资以及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出具银支付[2014]259 号文，同意拉卡拉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变更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卡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联想控股	95,062,667	36.439%
2	孙陶然	23,244,833	8.910%
3	孙浩然	16,339,127	6.263%
4	台宝南山	12,409,006	4.757%
5	众英桥	11,115,675	4.261%
6	鹤鸣永创	10,528,885	4.036%
7	戴启军	9,811,278	3.761%
8	昆仑新正	8,749,895	3.354%
9	陈江涛	8,696,159	3.334%
10	海德润正	5,940,346	2.277%
11	徐氢	5,452,832	2.090%
12	蓝色光标	5,217,695	2.000%
13	秦岭瑞才	4,628,566	1.774%
14	邓保军	3,802,727	1.458%
15	雷军	3,430,374	1.315%
16	苏信创投	2,932,606	1.124%
17	君合瑞才	2,840,558	1.089%
18	陈灏	2,789,821	1.0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9	盈生创新	2,608,848	1.000%
20	张洪林	2,536,200	0.972%
21	佟颖	2,536,201	0.972%
22	房建国	2,028,961	0.778%
23	古玉资本	1,902,151	0.729%
24	青城正恒	1,828,190	0.701%
25	黄图平	1,694,091	0.649%
26	王荣国	1,331,505	0.510%
27	梅泰诺	1,304,424	0.500%
28	未名雅集	1,304,424	0.500%
29	苏勇	1,268,100	0.486%
30	周钢	887,670	0.340%
31	陈杰	887,670	0.340%
32	田文凯	887,670	0.340%
33	李广雨	760,860	0.292%
34	曹奕	760,860	0.292%
35	陈烈	673,678	0.258%
36	韩吉韬	634,050	0.243%
37	青海华控	521,770	0.200%
38	邓大权	519,921	0.199%
39	唐凌	507,240	0.194%
40	邹铁山	507,240	0.194%
	合计	260,884,774	100.000%

(13) 2015 年第四次增资

2015年6月25日，拉卡拉有限、拉卡拉有限本次增资前的全体股东与太平人寿等8名增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由太平人寿等6名新增投资者以及本次增资前的原股东鹤鸣永创和陈江涛共计向拉卡拉有限出资1,450,000,000元，认购拉卡拉有限新增出资额42,031,436元，剩余1,407,968,564元计入拉卡拉有限的资本公积金；拉卡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60,884,774元增至302,916,210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增资方	增资款（元）	认缴出资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额（元）	增资单价（元/出资额）
太平人寿	190,000,000	5,507,567.45	184,492,432.55	34.50

太平国发	267,000,000	7,739,581.63	259,260,418.37	
大地财险	300,000,000	8,696,159.13	291,303,840.87	
创金兴业	50,000,000	1,449,359.86	48,550,640.14	
民航投资	100,000,000	2,898,719.71	97,101,280.29	
厚德前海	100,000,000	2,898,719.71	97,101,280.29	
鹤鸣永创	219,500,000	6,362,689.77	213,137,310.23	
陈江涛	223,500,000	6,478,638.55	217,021,361.45	
合计	1,450,000,000	42,031,435.81	1,407,968,564.19	34.50

2015年5月22日，拉卡拉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0,884,774元增加至302,916,210元，由太平人寿等8名增资投资者向拉卡拉有限合计出资1,45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5年7月15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东鼎会字[2015]03-309号《验资报告书》。

2015年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银管发2015[200]号文，同意由太平人寿、太平国发、大地财险、创金兴业、民航投资、厚德前海和陈江涛及鹤鸣永创共同认缴1,450,000,000元，其中42,031,436元增至公司注册资本金，1,407,968,564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由260,884,774元增至302,916,210元。

2015年6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拉卡拉有限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拉卡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1	联想控股	108,970,911	31.383%
2	孙陶然	23,244,833	7.674%
3	鹤鸣永创	16,891,575	5.576%
4	孙浩然	16,339,127	5.394%
5	陈江涛	15,174,798	5.010%
6	台宝南山	12,409,006	4.097%
7	众英桥	11,115,675	3.670%
8	戴启军	9,811,278	3.23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9	昆仑新正	8,749,895	2.889%
10	大地财险	8,696,159	2.871%
11	太平国发	7,739,582	2.555%
12	海德润正	5,940,346	1.961%
13	太平人寿	5,507,567	1.818%
14	徐氢	5,452,832	1.800%
15	蓝色光标	5,217,695	1.722%
16	秦岭瑞才	4,628,566	1.528%
17	邓保军	3,802,727	1.255%
18	雷军	3,430,374	1.132%
19	苏信创投	2,932,606	0.968%
20	厚德前海	2,898,720	0.957%
21	民航投资	2,898,720	0.957%
22	君合瑞才	2,840,558	0.938%
23	陈灏	2,789,821	0.921%
24	盈生创新	2,608,848	0.861%
25	佟颖	2,536,201	0.837%
26	张洪林	2,536,200	0.837%
27	房建国	2,028,961	0.670%
28	古玉资本	1,902,151	0.628%
29	青城正恒	1,828,190	0.604%
30	黄图平	1,694,091	0.559%
31	创金兴业	1,449,360	0.478%
32	王荣国	1,331,505	0.440%
33	梅泰诺	1,304,424	0.431%
34	未名雅集	1,304,424	0.431%
35	苏勇	1,268,100	0.419%
36	陈杰	887,670	0.293%
37	田文凯	1,331,505	0.293%
38	周钢	887,670	0.293%
39	曹奕	760,860	0.251%
40	李广雨	760,860	0.251%
41	陈烈	673,678	0.222%
42	韩吉韬	634,050	0.209%
43	邓大权	519,921	0.172%
44	青海华控	521,770	0.172%
45	唐凌	507,240	0.167%
46	邹铁山	507,240	0.1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合计	302,916,210	100.00%

（14）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拉卡拉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于2015年8月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将拉卡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联想控股等46家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15年8月28日，拉卡拉公司作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拉卡拉有限以净资产审计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拉卡拉有限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拉卡拉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审计值1,524,131,729.74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审议通过《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0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453号），截至2015年11月20日，拉卡拉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拉卡拉支付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36,000万元。

拉卡拉本次股份制改造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函[2015]14号文及银函[2015]471号文批准。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12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拉卡拉换发了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拉卡拉的股权结构如本法律意见书第5.2.1条所列表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拉卡拉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3 拉卡拉下属子公司的法律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下属子公司共计 13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层级
1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6.06.23	51%	一级
2	深圳拉卡拉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07.02.13	100%	一级
3	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9.06.19	100%	一级
4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05.15	100%	一级
5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2.10.24	100%	一级
6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08.30	100%	一级
7	西安西投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18	100%	一级
8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26	100%	一级
9	考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04.08	100%	二级
10	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5.06.16	100%	一级
11	北京考拉众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21	100%	一级
12	北京昆仑青城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9	100%	一级
13	北京中北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5.12.10	90%	一级

5.3.1 嘉富通网络的法律状况

(1) 基本情况

嘉富通网络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由曹奕和陈杰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曹奕出资 80 万元持有 80% 的股权，陈杰出资 20 万元持有 20% 的股权。按照嘉富通网络公司章程的约定，前述股东出资分两期缴足。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就首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通鉴[2006]验字 08 第 01607 号）。

2006 年 9 月 25 日，曹奕与孙浩然、皮卓丁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曹奕将其在嘉富通网络已缴的货币出资 20.8 万元转让给孙浩然，未缴的 59.2

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皮卓丁 50.05 万元，孙浩然 9.15 万元。同日，陈杰与孙浩然、周帮建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陈杰将其在嘉富通网络已缴的货币出资 5.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浩然，未缴的 14.8 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周帮建 12.1 万元、孙浩然 2.7 万元。嘉富通网络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就第二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永恩验字（2006）第 A1628 号）。

2010 年 7 月 16 日，孙浩然、皮卓丁、孙帮建与北京拉卡拉网络（拉卡拉前身曾用名）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孙浩然、皮卓丁、孙帮建将其合计持有的嘉富通网络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嘉富通网络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0 日，拉卡拉有限与唐元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拉卡拉有限将其持有的嘉富通网络 49%的股权转让给唐元红。同日，拉卡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嘉富通网络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906694618 号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三层 331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嘉富通网络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富通网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嘉富通网络下属子公司

嘉富通网络无下属子公司。

(3) 嘉富通网络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嘉富通网络未设下属分支机构。

(4) 嘉富通网络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根据拉卡拉说明，嘉富通网络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

5.3.2 深圳拉卡拉的法律状况

(1) 基本情况

深圳拉卡拉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其前身为深圳市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讯信息技术”），系由深圳市鹏润科技有限公司、朱和喜和徐氢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深圳市鹏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5 万元持有 65% 股权，朱和喜出资 20 万元持有 20% 股权，徐氢出资 15 万元持有 15% 股权。深圳万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就设立时的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万验字[2007]第 050 号）。

2008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鹏润科技有限公司、朱和喜和徐氢分别与拉卡拉电子账单（拉卡拉前身曾用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分别持有的鹏讯信息技术 65%、20% 和 15% 的股权转让给拉卡拉电子账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卡拉电子账单持有鹏讯信息技术 100% 股权。

2011 年 10 月 15 日，拉卡拉电子账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鹏讯信息技术更名为“深圳拉卡拉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拉卡拉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02831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拉卡拉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村 4 栋 5 楼 52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支付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设备、网络设备、智能卡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圳拉卡拉的经营状态为“登记成立”。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拉卡拉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深圳拉卡拉下属子公司

深圳拉卡拉无下属子公司。

（3）深圳拉卡拉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深圳拉卡拉未设下属分支机构。

（4）深圳拉卡拉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根据拉卡拉说明，深圳拉卡拉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

5.3.3 拉卡拉金服的法律状况

（1）基本情况

拉卡拉金服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其前身为广州市拉卡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拉卡拉”），系由拉卡拉电子账单和徐氢共同以货币资金出

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拉卡拉电子账单出资 1,000 万元持有 99.9%股权，徐氢出资 1 万元持有 0.1%股权。按照拉卡拉金服公司章程的约定，前述股东出资分两期缴足。广州华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就首期出资 201 万元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鉴验字（2009）第 170 号），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就第二期出资 800 万元出具了《验资报告》（穗源晟验字（2011）第 219 号）。

2013 年 11 月 1 日，拉卡拉有限与戴启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广州拉卡拉 99.9%的股权转让给戴启军。

2014 年 1 月 21 日，广州拉卡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1 万元增至 1,501 万元，由股东戴启军和徐氢按照其股权比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穗源晟验字（2014）第 02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戴启军、徐氢分别与拉卡拉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戴启军、徐氢将其分别持有的广州拉卡拉 99.9%和 0.1%的股权转让给拉卡拉有限。

2015 年 4 月 28 日，拉卡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州拉卡拉更名为“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拉卡拉金服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黄埔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核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167858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1 号自编 3 号二楼 202A 室
注册资本：	1,5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9 日至 2059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商品

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广告业；家用电子产品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拉卡拉金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金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拉卡拉金服下属子公司

拉卡拉金服无下属子公司。

（3）拉卡拉金服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拉卡拉网金服未设下属分支机构。

（4）拉卡拉金服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根据拉卡拉说明，拉卡拉金服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等业务，目前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机构合作，为其销售或发行的产品提供技术平台支持和信息发布等服务。

拉卡拉金服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B2-20140316），证载名称：“广州市拉卡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许可内容：“1）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2）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拉卡拉金服持有的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载

名称与其目前的名称不一致，其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拉卡拉金服办理证载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3.4 拉卡拉商服的法律状况

(1) 基本情况

拉卡拉商服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其前身为昆仑联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商服”），系由北京拉卡拉网络（拉卡拉前身曾用名）和青城永创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北京拉卡拉网络出资 9,900 万元持有 99% 股权，青城永创出资 100 万元持有 1% 股权。按照拉卡拉商服公司章程的约定，拉卡拉商服的注册资本分四期缴足，上海轩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就首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轩诚会报（2012）2272 号），上海轩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就第二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轩诚会报（2012）2351 号），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0 月就第三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创验字（2013）第 3325 号），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就第四期出资出具了筑标验字[2014]109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 月 4 日，昆仑商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昆仑商服更名为“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青城永创与拉卡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城永创将其持有的拉卡拉商服 1% 的股权转让给拉卡拉有限。同日，拉卡拉商服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拉卡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拉卡拉商服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拉卡拉以货币资金认缴。

拉卡拉商服目前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596411109H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2 号楼 1 楼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42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投资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电子设备销售、租赁、维护，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拉卡拉商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商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拉卡拉商服下属子公司

拉卡拉商服无下属子公司。

（3）拉卡拉商服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拉卡拉商服未设下属分支机构。

（4）拉卡拉商服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根据拉卡拉说明，拉卡拉商服主要从事代理商维护、商户拓展等业务。拉卡拉商服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文件。

5.3.5 拉卡拉网络技术的法律状况

（1）拉卡拉网络技术基本情况

拉卡拉网络技术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系由拉卡拉以货币资金出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拉卡拉网络技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拉卡拉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四川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就拉卡拉网络技术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同人验（2012）第 260 号）。

拉卡拉网络技术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拉卡拉网络技术目前持有成都市青羊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核发、注册号为 510105000303982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 218 号 7 栋 D 单元 1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能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拉卡拉网络技术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网络技术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拉卡拉网络技术下属子公司

拉卡拉网络技术下属子公司共计 1 家，为考拉保理，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5.3.9 部分。

（3）拉卡拉网络技术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拉卡拉网络技术下设分支机构 1 家，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拉卡拉网络技术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根据拉卡拉说明,拉卡拉网络技术主要从事个人支付相关硬件的销售与管理等业务。拉卡拉网络技术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文件。

5.3.6 昆仑天地的法律状况

(1) 基本情况

昆仑天地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系由拉卡拉和拉卡拉终端有限公司(拉卡拉网络技术的曾用名)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拉卡拉有限出资 4,950 万元持有 99%股权,拉卡拉终端有限公司出资 50%股权持有 1%股权。按照昆仑天地公司章程的约定,昆仑天地的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就首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藏大信验字[2013]第 857 号);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就第二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东鼎会字[2015]03-030 号)。

昆仑天地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昆仑天地目前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核发、注册号为 540091100002235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4 幢 2 号 202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33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电子支付技术、信息技术;销售仪表仪器、电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设备及自主研发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昆仑天地的登记状态为“存

续”。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仑天地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昆仑天地下属子公司

昆仑天地无下属子公司。

(3) 昆仑天地下属子公司

昆仑天地下设分支机构 2 家，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昆仑天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根据拉卡拉说明，昆仑天地主要从事终端产品销售等业务。昆仑天地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文件。

5.3.7 西安拉卡拉

(1) 基本情况

西安拉卡拉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系由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拉卡拉有限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有 51%股权，拉卡拉有限出资 490 万元持其 49%股权。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前述两位股东完成向西安拉卡拉的出资。

经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退出西安西投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通知》（市财函[2015]1098 号）批准并经其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西安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其持有的西安拉卡拉 51%股权，拉卡拉有限摘牌后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产权转让合同》。西安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产权交易确认书》（西产确字 2015 年第 20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卡拉持有西安拉卡拉 100%股权。

西安拉卡拉目前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092777967T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西投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2 层 21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西安拉卡拉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拉卡拉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西安拉卡拉下属子公司

西安拉卡拉无下属子公司。

（3）西安拉卡拉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西安拉卡拉无下属下设分支机构。

（4）西安拉卡拉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根据拉卡拉说明，西安拉卡拉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

5.3.8 拉卡拉科技发展的法律状况

（1）基本情况

拉卡拉科技发展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系由拉卡拉有限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按照拉卡拉科技发展的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由拉卡拉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拉卡拉科技发展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拉卡拉科技发展目前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核发、注册号为 540091100004819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4 幢 2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5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数据处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and 保险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P2P 业务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拉卡拉科技发展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科技发展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拉卡拉科技发展下属子公司

拉卡拉科技发展无下属子公司。

（3）拉卡拉科技发展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拉卡拉科技发展未设下属分支机构。

(4) 拉卡拉科技发展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根据拉卡拉说明，拉卡拉科技发展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

5.3.9 考拉保理的法律状况

(1) 基本情况

考拉保理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系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考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15]169 号）批准，由拉卡拉网络技术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就设立时注册资本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东鼎会字[2015]第 03-126 号）。

2015 年 7 月 8 日，拉卡拉网络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考拉保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由拉卡拉网络技术以现金方式出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考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5]465 号），同意考拉保理前述增资。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就该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东鼎会字[2015]第 03-329 号）。

考拉保理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328604684Q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考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 二层 202-48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45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

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考拉保理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考拉保理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考拉保理下属的控股企业

考拉保理无下属控股企业。

（3） 考拉保理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考拉保理未设下属分支机构。

（4） 考拉保理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根据拉卡拉说明，考拉保理目前尚未实质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未发现考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违法情况的证明》，自 2015 年 4 月 8 日成立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考拉保理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考拉保理也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5.3.10 拉卡拉小贷的法律状况

（1） 基本情况

拉卡拉小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系经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金融[2015]96 号）批准，由拉卡拉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就该设立时注册资本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东鼎会字[2015]第 03-195 号）。

2015 年 12 月,拉卡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拉卡拉小贷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由拉卡拉有限以现金方式出资。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京金融[2015]254 号),同意拉卡拉小贷前述增资。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就该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东鼎会字[2015]第 03-316 号)。

拉卡拉小贷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44029861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708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区域范围内发放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拉卡拉小贷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小贷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拉卡拉小贷下属子公司

拉卡拉小贷无下属子公司。

(3) 拉卡拉小贷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拉卡拉小贷未设下属分支机构。

(4) 拉卡拉小贷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拉卡拉小贷主要提供信用借款服务业务。根据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拉卡拉小贷自 2015 年 6 月注册成立，开始经营，截至目前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5.3.11 考拉众筹的法律状况

(1) 基本情况

考拉众筹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系由拉卡拉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根据考拉众筹的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由拉卡拉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考拉众筹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考拉众筹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9729626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考拉众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6 层 70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65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众筹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考拉众筹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考拉众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考拉众筹下属子公司

考拉众筹无下属子公司。

(3) 考拉众筹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考拉众筹未设下属分支机构。

(4) 考拉众筹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根据拉卡拉说明，考拉众筹尚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

5.3.12 昆仑青城的法律状况

(1) 基本情况

昆仑青城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系由拉卡拉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根据昆仑青城的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由拉卡拉限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前缴足。昆仑青城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昆仑青城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1H7L5Q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昆仑青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6 层 70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昆仑青城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仑青城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昆仑青城下属子公司

昆仑青城无下属子公司。

(3) 昆仑青城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昆仑青城未设下属分支机构。

(4) 昆仑青城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根据拉卡拉说明，昆仑青城尚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无需取得任何资质许可文件。

5.3.13 中北联信用评估的法律状况

(1) 基本情况

中北联信用评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系由拉卡拉和北京拉卡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拉卡拉出资 2,700 万元持有 90% 股权，北京拉卡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有 10% 股权。根据中北联信用评估的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由前述股东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缴足。

中北联信用评估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1WX506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中北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6层709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7日至2035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企业征信服务；市场调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北联信用评估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北联信用评估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北联信用评估下属子公司

中北联信用评估无下属子公司。

（3） 中北联信用评估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中北联信用评估未设下属分支机构。

（4） 中北联信用评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根据拉卡拉说明，中北联信用评估尚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拟从事信用评级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号），信用评级机构在成立后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相关材料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认可后方可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中北联信用评估尚未通过前述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下属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须予

终止和解散的情形。经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拉卡拉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益，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拉卡拉下属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5.4 拉卡拉的业务

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拉卡拉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业务，包括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机构合作，为其销售或发行的产品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 5.4.1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2511000017），证载名称：“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许可内容：“1）业务类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受理；2）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自2014年7月10日至2016年5月2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拉卡拉没有因违反有关人民银行支付业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营业管理部处罚的记录。

- 5.4.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5家支付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综复[2014]2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扩大跨境外汇支付试点业务范围的通知》（京汇[2015]90号），根据该等文件：1）同意拉卡拉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2）办理集中结售汇业务的主体范围为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3）业务范围包括货物贸易、航空机票、酒店住宿、旅游服务、留学教育和国际展览。

- 5.4.3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证061002号），证载名称：“拉卡拉支付有限

公司”；许可内容：“1）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2）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3）网站名称：拉卡拉；4）网址：lakala.com”；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5.4.4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1-20100001），证载名称：“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内容：“1）业务种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2）业务覆盖范围：北京地区”；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拉卡拉持有的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载名称与其目前的名称不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拉卡拉办理证载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4.5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备案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无异议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989 号），根据该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1）对拉卡拉在中信银行监督下开展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不持异议；2）对拉卡拉开立在中信银行钱江支行的账户备案无异议；3）对拉卡拉开立在光大银行闸北支行的账户备案无异议。

5.4.6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备案无异议的函》（机构部函[2015]303 号），根据该文件：1）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基金销售的支付归集分账户备案无异议；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3）账户名：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4）账户号：44201581500052543652。

5.4.7 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募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名录（2015 年 11 月）》，根据该名录记载：1）机构名称：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2）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建信基金（1 家）；3）监督银行：中信银行；4）首次备案时间：2014 年 8 月；5）网址：www.lakala.com。

5.4.8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广东省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

人民币支付业务备案通知书》(受理编号: 广州银跨支付备(2015)002号), 根据该文件, 同意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与拉卡拉合作, 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拉卡拉已经取得经营现有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 有权从事其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5.5 拉卡拉的主要资产状况

5.5.1 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情况

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5.5.2 租赁物业

(1) 拉卡拉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第三方土地的情况。

(2) 拉卡拉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57 处, 建筑面积合计 26,360.50 平方米, 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共 30 处, 建筑面积合计 18,989.84 平方米, 占租赁使用房屋总面积 72.04%。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房屋的出租方有权将上述房屋出租给拉卡拉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使用, 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出租方未提供或无权属证书的房屋

2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370.66 平方米，占租赁使用房屋总面积 27.96%。根据中国法律及相关租赁协议之约定，若出租方因该等房屋的权属出现争议而导致违反其与拉卡拉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关系，则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予以赔偿。拉卡拉已进一步取得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陶然和孙浩然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其承诺若该等房屋的权属存在瑕疵，以致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实际控制人将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拉卡拉的经营和财务造成的任何损失。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拉卡拉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5.3 主要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之日，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37 项中国境内的专利权，其中 2 项发明专利权、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其中，3 项专利权正在办理该等专利证书证载权利人的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拉卡拉就该等专利权办理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注册商标

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237 项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52 项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其中，14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该等软件著作权证载权利人的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拉卡拉就该等软件著作权办理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拥有 5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5.6 拉卡拉的税务

经本所核查，拉卡拉的税务情况如下：

5.6.1 税务登记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5.6.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拉卡拉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增值税	应税货物、劳务增值额计征	3%、6%、17%
营业税	不符合“营改增”条件的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5.6.3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拉卡拉

拉卡拉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01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同意，拉卡拉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昆仑天地、拉卡拉科技发展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昆仑天地及拉卡拉科技发展据此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且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5.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书面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纳税事项的相关主体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的情况。

5.7 拉卡拉的金融机构借款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拉卡拉确认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不存在向外部金融机构借款或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拉卡拉全体股东所持拉卡拉 100%的股权，不涉及拉卡拉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拉卡拉全体股东所持拉卡拉 100%的股权，不涉及拉卡拉职工安置问题。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关联交易

8.1.1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西藏旅游和拉卡拉的确认，本次交易前西藏旅游和拉卡拉并非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8.1.2 本次交易构成西藏旅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关联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旭及其配偶王芸、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 交易对方孙陶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浩然、蓝色光标是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孙陶然为蓝色光标的现任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交易前，孙陶然及其控制的蓝色光标、孙浩然均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交易对方之一孙陶然与孙浩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

- A. “自双方根据本次交易获得西藏旅游股份之日起至双方仍然持有西藏旅游权益期间，双方对西藏旅游的运营实施共同控制，按照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孙陶然和孙浩然均享有共同的控制权。
- B. 双方同意，双方作为西藏旅游的股东，应当保持一致行动，采纳一致的意思表示行使西藏旅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西藏旅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等）。
- C. 双方同意，如双方同时被选举为西藏旅游的董事，应当保持一致行动，采纳一致的意思表示行使西藏旅游的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西藏旅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等）。
- D.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在双方均直接或间接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非经孙陶然、孙浩然一致书面同意不得解除。”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相关方的关系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孙陶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21%的股份，孙浩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9%的股份，孙陶然通过蓝色光标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0.54%的股份，孙陶然及孙浩然、蓝色光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8.14%的股份，孙陶然及孙浩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孙陶然和孙浩然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蓝色光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2）交易对方联想控股是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联想控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法人情形之一，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相关方的关系计算，本次交易后，联想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3.12%的股份，通过西藏志道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0.10%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3.2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联想控股将在本次交易后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3）交易对方鹤鸣永创等 7 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昆仑天创是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昆仑天创为鹤鸣永创、台宝南山、众英桥、昆仑新正、秦岭瑞才、君合瑞才和青城正恒等 7 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前，鹤鸣永创、台宝南山、众英桥、昆仑新正、秦岭瑞才、君合瑞才和青城正恒等 7 家合伙企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法人情形之一，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相关方的关系计算，本次交易后，因鹤鸣永创等 7 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昆仑天创，鹤鸣永创等 7 家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合并计算，达到 6.47%。昆仑天创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4）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欧阳旭及王芸是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国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10%的股份，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欧阳旭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芸为欧阳旭的配偶。

根据《上市规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欧阳旭及王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西藏国资是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西藏国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4%的股份，其董事长唐泽平为上市公司的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唐泽平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西藏国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西藏旅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会议就本次交易所涉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为审议本次交易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8.1.3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相关方的关系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为本次交易产生新增的《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8.1.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确保西藏旅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孙陶然和孙浩然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旅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昆仑天创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制西藏旅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于2016年2月4日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规范与西藏旅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西藏旅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藏旅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
- (2)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西藏旅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西藏旅游经营决策，损害西藏旅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西藏旅游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
-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西藏旅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有西藏旅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或西藏旅游的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西藏旅游造成的损失。”

8.1.5 西藏旅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

西藏旅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详细划分了西藏旅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及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西藏旅游的关联交易，西藏旅游已就前述关联交易事宜依法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孙陶然、孙浩然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旅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昆仑天创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制西藏旅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西藏旅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已经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8.2 同业竞争

8.2.1 同业竞争情况概述

根据孙陶然、孙浩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前，西藏旅游与孙陶然、孙浩然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西藏旅游与孙陶然、孙浩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8.2.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旅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西藏旅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孙陶然和孙浩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且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西藏旅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具体而言：

- (1)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西藏旅游主动放弃的业务除外）。
- (2)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西藏旅游或西藏旅游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竞争性业务（西藏旅游主动放弃的业务除外）。
-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竞争性业务。
- (4) 上述第（1）—（3）款的规定不适用于（a）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西藏旅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10%的权益；或（b）因另一家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而持有与西藏旅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该家公司不超过 10%的权益的情形（以上合称“投资公司”），但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能够控制投资公司董

事会的情形（尽管持股比例在 10%以下）除外。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人获得的竞争性业务，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赋予西藏旅游优先选择权，具体程序如下：

- （1） 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应事先向西藏旅游发出有关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让通知”）。出让通知应附上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使用的条件及西藏旅游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其他相关合理资料。
- （2） 西藏旅游在收到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出让通知后，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并应在接到出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作出是否愿意收购该竞争性业务的书面答复。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在收到西藏旅游上述答复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发出拟向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性业务的任何出让通知。
- （3） 如果西藏旅游拒绝收购该竞争性业务或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就出让通知答复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则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性业务。
- （4） 如果西藏旅游拒绝以出让通知所载条件收购该竞争性业务，但在规定期限内向本人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西藏旅游可以接受的收购条件，如

果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不接受西藏旅游提出的收购条件，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可以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性业务，但其必须按照出让通知中所载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性业务。

本人进一步承诺：

- （1） 如果西藏旅游的独立董事要求，本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数据，供西藏旅游的独立董事检查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遵守和履行情况。
- （2） 本人同意西藏旅游在年报或公告中披露西藏旅游独立董事作出的有关本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遵守和执行的决定。
- （3） 本人每年向西藏旅游及其独立董事提供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声明，以供在年报中作出相关披露。
- （4） 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的上市规则不再被视为西藏旅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陶然和孙浩然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该等承诺将对孙陶然、孙浩然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合法、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的义务。

九、 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

9.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9.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拉卡拉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卡拉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旅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 (1) 2015 年 12 月 5 日，西藏旅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 (2) 2015 年 12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5 年 1 月 4 日，西藏旅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披露最新进展情况。
- (3) 2016 年 1 月 7 日，西藏旅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当中，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 (4) 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及 2016 年 1 月 26 日，西藏旅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披露最新进展情况。
- (5) 2016 年 2 月 1 日，西藏旅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当中，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西藏旅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会议，预计西藏旅游董事会将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
- (6) 2016 年 2 月 4 日，西藏旅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相关议案及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并将于 2016 年 2 月 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方案、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旅游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适当的信息披露；根据西藏旅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就本次交易，西藏旅游和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

十一、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西藏旅游、交易对方及拉卡拉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1.1.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拉卡拉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拉卡拉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行业，所经营的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不涉及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3） 拉卡拉无自有物业，主要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不涉及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1.2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五千万；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旅游的股本

总额将增加至 939,808,149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旅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西藏旅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11.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西藏旅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价格公允进行分析并出具肯定性意见。基于前述，本所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11.1.4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同意在其他股东向西藏旅游转让拉卡拉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相应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因此，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拉卡拉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11.1.5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西藏旅游现有业务和资产继续保留，拉卡拉将成为西藏旅游的全资子

公司，西藏旅游将在传统的旅游主业外，新增第三方支付业务。西藏旅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拉卡拉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 亿元、8.6 亿元和 14.5 亿元。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则西藏旅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本所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西藏旅游资产质量、改善西藏旅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西藏旅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11.1.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西藏旅游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治理制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拉卡拉将成为西藏旅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旅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陶然和孙浩然以及联想控股、昆仑天创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制西藏旅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旅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11.1.7 经本所核查，西藏旅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中国法律和其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西藏旅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11.2 本次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1.2.1 本次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 (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拉卡拉成为西藏旅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旅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拉卡拉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 亿元、8.6 亿元和 14.5 亿元。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则西藏旅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本所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西藏旅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西藏旅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陶然和孙浩然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函，承诺保持西藏旅游独立性、避免与西藏旅游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西藏旅游的关联交易；
-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制西藏旅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想控股、昆仑天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保持西藏旅游独立性、规范与西藏旅游的关联交易。

11.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旅游不存在最近一年（即 2015 年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1.2.3 根据西藏旅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西藏旅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2.4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

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的其他规定

- 11.3.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二条的规定。
- 11.3.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65 元/股，为西藏旅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11.3.3 根据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11.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西藏旅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逐条核对如下：

- 11.4.1 西藏旅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西藏旅游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11.4.2 根据西藏旅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孙陶然、西藏纳茂、联想控股、欧阳旭、王芸、拉萨庆德、西藏国资、祥源集团、霍全生、西藏志道十名特定投资者，在通过西藏旅游股东大会批准后符合《发行管理办

法》第三十七条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11.4.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65 元/股，为西藏旅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11.4.4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认购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11.4.5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需要量为 55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西藏旅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西藏旅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

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旅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西藏旅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和董事长适当授权的具体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11.4.6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旅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陶然和孙浩然，本次交易导致西藏旅游控制权发生变化，孙陶然和孙浩然已经出具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已经发布了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1.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西藏旅游确认，西藏旅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 (1) 西藏旅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涉及的法律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涉及本次交易的法律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旅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旅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行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旅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发行管

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西藏旅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 （6）西藏旅游最近一年（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旅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核查，西藏旅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12.1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540000），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2.2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立信。立信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73），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2.3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通诚。中通诚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57）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8008），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2.4 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顾问。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410014007），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执业资格。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根据西藏旅游、交易对方、拉卡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下合称“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签署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自查方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联想控股和太平人寿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提交签署的自查报告，尚待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自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期间，除下述人员外，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及其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形。

13.1 标的公司监事配偶

拉卡拉监事牛芹配偶刘伟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价格（元）
2015-11-26	西藏旅游	买入	100	100	23.00

刘伟已针对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出具说明，并作出相应承

诺：“本人在西藏旅游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藏旅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西藏旅游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西藏旅游复牌直至西藏旅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西藏旅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西藏旅游的股票。”

13.2 交易对方监事

交易对方蓝色光标监事王宇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价格（元）
2015-08-18	西藏旅游	卖出	7,900	0	23.66
		卖出	1,200		23.68
		卖出	7,000		23.65
		卖出	751		23.64

王宇已针对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出具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本人在西藏旅游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藏旅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西藏旅游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西藏旅游复牌直至西藏旅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西藏旅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西藏旅游的股票。”

13.3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的直系亲属

华泰联合证券经办人员王阳白母亲付云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价格（元）
2015-06-10	西藏旅游	买入	100	100	26.41

2015-06-23	西藏旅游	卖出	100	0	21.11
------------	------	----	-----	---	-------

付云已针对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出具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本人在西藏旅游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藏旅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西藏旅游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西藏旅游复牌直至西藏旅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西藏旅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西藏旅游的股票。”

13.4 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董事

配套融资认购方祥源集团董事干勇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价格（元）
2015-08-04	西藏旅游	买入	2,500	—	18.89
2015-08-06	西藏旅游	买入	2,000	—	21.39
2015-08-07	西藏旅游	买入	1,900	—	21.00
2015-09-07	西藏旅游	买入	300	—	15.62
2015-09-07	西藏旅游	买入	4,900	—	15.65
2015-09-16	西藏旅游	买入	1,600	—	14.43
2015-09-16	西藏旅游	买入	2,200	—	14.45
2015-09-22	西藏旅游	买入	3,100	—	17.35
2015-09-25	西藏旅游	买入	2,900	—	15.37
2015-09-25	西藏旅游	买入	2,400	—	15.41
2015-09-25	西藏旅游	买入	1,500	—	16.86
2015-09-25	西藏旅游	买入	300	—	16.93
2015-09-29	西藏旅游	买入	700	—	15.66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价格（元）
2015-09-29	西藏旅游	买入	1,700	—	15.67
2015-10-20	西藏旅游	买入	3,500	—	19.75
2015-10-20	西藏旅游	买入	4,400	—	19.76
2015-10-20	西藏旅游	买入	1,400	—	19.78
2015-10-20	西藏旅游	买入	2,000	—	19.79
2015-10-20	西藏旅游	买入	8,100	—	19.80
2015-10-22	西藏旅游	买入	800	—	17.68
2015-10-22	西藏旅游	买入	2,700	—	17.95
2015-10-22	西藏旅游	买入	8,300	—	17.96
2015-10-28	西藏旅游	买入	18,000	—	18.29
2015-10-28	西藏旅游	买入	10,000	—	18.30
2015-10-29	西藏旅游	买入	200	—	18.00
2015-08-05	西藏旅游	卖出	-1000	—	22.26
2015-08-05	西藏旅游	卖出	-1,500	—	22.50
2015-08-11	西藏旅游	卖出	-3,800	—	23.60
2015-08-12	西藏旅游	卖出	-100	—	22.09
2015-09-08	西藏旅游	卖出	-4,900	—	15.40
2015-09-08	西藏旅游	卖出	-200	—	15.42
2015-09-17	西藏旅游	卖出	-3,800	—	17.03
2015-09-25	西藏旅游	卖出	-900	—	15.60
2015-09-25	西藏旅游	卖出	-1,300	—	15.61
2015-10-20	西藏旅游	卖出	-3,900	—	19.68
2015-10-20	西藏旅游	卖出	-2,300	—	19.69
2015-10-20	西藏旅游	卖出	-4,200	—	19.70
2015-10-21	西藏旅游	卖出	-400	—	18.05
2015-10-21	西藏旅游	卖出	-19,000	—	18.10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价格（元）
2015-10-27	西藏旅游	卖出	-459	—	17.75
2015-10-27	西藏旅游	卖出	-5,332	—	17.78
2015-10-27	西藏旅游	卖出	-1,100	—	17.79
2015-10-27	西藏旅游	卖出	-1700	—	17.80
2015-10-27	西藏旅游	卖出	-2,609	—	17.81
2015-10-27	西藏旅游	卖出	-600	—	17.82
2015-10-29	西藏旅游	卖出	-7,800	—	17.92
2015-10-29	西藏旅游	卖出	-1600	—	17.93
2015-10-29	西藏旅游	卖出	-2,100	—	17.94
2015-11-02	西藏旅游	卖出	-16,000	—	17.33
2015-11-02	西藏旅游	卖出	-700	—	17.34
2015-11-19	西藏旅游	卖出	-100	0	21.70

干勇已针对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出具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本人在西藏旅游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藏旅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西藏旅游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西藏旅游复牌直至西藏旅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西藏旅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西藏旅游的股票。”

13.5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西藏旅游 5%以上股东胡彪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价格（元）
2015-07-15	西藏旅游	买入	80,000	—	15.34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价格（元）
	西藏旅游	买入	1,400	—	15.40
	西藏旅游	买入	50,200	—	15.41
	西藏旅游	买入	400	—	15.43
	西藏旅游	买入	73,600	—	15.44
	西藏旅游	买入	2,500	—	15.45
	西藏旅游	买入	39,800	—	15.46
	西藏旅游	买入	39,000	—	15.47
	西藏旅游	买入	1,100	—	15.48
	西藏旅游	买入	1,200	—	15.49
	西藏旅游	买入	41,800	—	15.50
	西藏旅游	买入	50,000	—	15.53
	西藏旅游	买入	1,900	—	15.55
	西藏旅游	买入	60,000	—	15.57
	西藏旅游	买入	2,700	—	15.60
	西藏旅游	买入	50,100	—	15.62
	西藏旅游	买入	35,700	—	15.63
	西藏旅游	买入	69,600	—	15.66
	西藏旅游	买入	3,000	—	15.69
	西藏旅游	买入	57,001	—	15.70
	西藏旅游	买入	13,300	—	15.71
	西藏旅游	买入	1,201	—	15.72
	西藏旅游	买入	11,700	—	15.74
	西藏旅游	买入	57,200	—	15.75
	西藏旅游	买入	17,300	—	15.76
	西藏旅游	买入	44,100	—	15.77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价格（元）
	西藏旅游	买入	300	—	15.78
	西藏旅游	买入	12,399	—	15.79
	西藏旅游	买入	28,500	—	15.80
	西藏旅游	买入	38,200	—	15.81
	西藏旅游	买入	1,100	—	15.95
	西藏旅游	买入	1,100	—	15.96
	西藏旅游	买入	100	—	15.99
	西藏旅游	买入	151,700	—	16.00
2015-09-08	西藏旅游	买入	58,900	—	14.18
	西藏旅游	买入	12,600	—	14.19
	西藏旅游	买入	3,500	—	14.20
	西藏旅游	买入	1,000	—	14.21
	西藏旅游	买入	4,700	—	14.22
	西藏旅游	买入	700	—	14.31
	西藏旅游	买入	8,551	—	14.32
	西藏旅游	买入	100	—	14.33
	西藏旅游	买入	30,300	—	14.34
	西藏旅游	买入	7,001	—	14.35
	西藏旅游	买入	7,000	—	14.36
	西藏旅游	买入	45,400	—	14.37
	西藏旅游	买入	400	—	14.39
	西藏旅游	买入	51,500	—	14.40
	西藏旅游	买入	46,999	—	14.41
	西藏旅游	买入	10,300	—	14.42
	西藏旅游	买入	84,000	—	14.47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价格（元）
	西藏旅游	买入	2,000	—	14.48
	西藏旅游	买入	6,200	—	14.49
	西藏旅游	买入	10,900	—	14.50
	西藏旅游	买入	28,900	—	14.51
	西藏旅游	买入	300	—	14.52
	西藏旅游	买入	11,300	—	14.53
	西藏旅游	买入	4,400	—	14.54
	西藏旅游	买入	1,400	—	14.55
	西藏旅游	买入	38,200	—	14.56
	西藏旅游	买入	8,100	—	14.58
	西藏旅游	买入	1,600	—	14.59
	西藏旅游	买入	32,100	—	14.60
	西藏旅游	买入	100	—	14.61
	西藏旅游	买入	11,600	—	14.62
	西藏旅游	买入	2,000	—	14.63
	西藏旅游	买入	1,000	—	14.64
	西藏旅游	买入	9,520	—	14.65
	西藏旅游	买入	58,254	—	14.66
	西藏旅游	买入	900	—	14.67
	西藏旅游	买入	8,800	—	14.68
	西藏旅游	买入	900	—	14.69
	西藏旅游	买入	13,826	—	14.70
	西藏旅游	买入	6,000	—	14.71
	西藏旅游	买入	400	—	14.72
	西藏旅游	买入	2,000	—	14.75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价格（元）
	西藏旅游	买入	22,700	—	14.76
2015-09-09	西藏旅游	买入	20,600	—	15.36
	西藏旅游	买入	1,900	—	15.71
	西藏旅游	买入	10,300	—	15.73
	西藏旅游	买入	9,000	—	15.74
	西藏旅游	买入	61,200	—	15.75
	西藏旅游	买入	17,600	1,816,152	15.76

根据《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且根据西藏旅游的书面确认，截至胡彪上述买卖西藏旅游股票交易发生的最后日期（即 2015 年 9 月 9 日），西藏旅游与拉卡拉尚未就本次交易发生任何接触，胡彪不存在利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上述西藏旅游股票的前提条件。

根据《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当事人相关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伟、王宇、付云、干勇及胡彪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该等行为不构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联想控股和太平人寿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提交签署的自查报告，尚待就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

十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西藏旅游和交易对方、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标的资产和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和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 (2) 西藏旅游已经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所述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蒋雪雁
蒋雪雁

吴冬
吴冬

负责人： 齐轩霆
齐轩霆

2016 年 2 月 4 日

附件一：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表

1. 拉卡拉的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登记注册号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108011466148	银行卡收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320103000197681	为公司承接银行卡收单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2 月 2 日至长期
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40106000347183	广告业；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440602000286577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91442000059970888M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440400000366697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0301104598308	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维护、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租赁及技术维	2010 年 4 月 10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登记注册号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护；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30192000042978	银行卡收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20101000072532	电子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广告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
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10204000024735	经营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银行卡收单（仅限大连市范围内）；自主研发的产品销售（不含专项审批）。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1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370112100003878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1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70202120001727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子产品；。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1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37030338000137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1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10102100014554	许可经营项目：银行卡收单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主体公司研发的产品。（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1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450103000021756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总公司研发的产品（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登记注册号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付、数字电视支付（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	
1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10105000126998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助研发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9月26日至长期
1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00103300024104	银行卡收单（经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和车载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刷卡机『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0年1月27日至永久
1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46010000025757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10月20日至2025年1月5日
1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0104000402337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1月7日至长期
2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310141000111418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7日至长期
2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330103000082542	服务：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为总公司承接国内广告的代理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年11月26日至长期
2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30204000147668	银行卡收单（按许可证有效期期限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10月26日至长期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登记注册号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2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303020000161433	银行卡收单；为总公司承接国内广告的代理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主研发的硬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长期
2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360103120002848	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 日止）；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主研发的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2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4413000000188916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经营[户外广告凭审批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2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350100100284687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2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50203280037135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限银行卡收单）。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2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91530102695697085Q	接受公司委托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2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91520102599380256B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代理、发布；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银行卡收单。（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登记注册号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3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1410105699966254C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
3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130100300091382	电子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长期
3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140106260028273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02 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012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
3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30102100248230	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 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3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50105000066874	许可经营项目：银行卡收单；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3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20103000046184	银行卡收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申请的项目未取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3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40100000667970	银行卡收单（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
3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20102000231591	电子支付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子支付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登记注册号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3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650103150017192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 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3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1013120001334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4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620102000019461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凭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不得开展非法集资、贷款、存款、理财等金融业务；凡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7 日
4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104MA7525GC99	为公司承揽以下业务：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42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91640106MA75WAJC5N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支付；移动电话支付；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91540000MA6T125E15	网络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咨询、网络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 昆仑天地及拉卡拉网络技术的境内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工商登记注册号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1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108017287496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支付、信息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2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孜攷分公司	5401262800000062	研究开发电子支付技术、信息技术、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34 年 7 月 16 日
3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108017286557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附件二：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拉卡拉及下属分支机构							
1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1596、281597、281587、281588、281593、281594、284743、284744、284749、284750、284754、284755、284756、284757、284762、284763、284736、284737、284929、284930、305992、305993、284931、284932、285024、285025、284995、284996、284937、284938、460929、461799、461741、465071、465072、461520、461522、484090、484018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中关村金融大厦 7 层、8 层房屋	2,962.62	办公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刘琴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493 号	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D 幢办 806	141.72	办公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彭圣蓉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3762 号	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D 幢办 805	147.67	办公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范贤进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57294 号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6 (中坤大厦)	276.92	办公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106)			
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大连锦联大厦有限公司	(中港澳台) 2005200281 号	锦联大厦 1506-09	429.78	办公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许德云	厦国土房证第 01031750 号	厦禾路 882 号世贸 D 栋 1508	70	办公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廖紫渝	邕房权证字第 01805030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805032 号	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6 层 17、18 号	94.46	办公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李小玲	邕房权证字第 01804998 号	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6 层 19 号	47.23	办公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洪丽琼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334190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恒祥家园富 华轩 1 单元 19 层 C 号	145.3	办公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湖北新长江置业 有限公司	武昌国用(商 2008)第 3926 号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2 号 2008 新长江广场 A 座 4 楼的 部分	635	办公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1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南京晨光一八五 六置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006680 号	南京秦淮区正学路 1 号晨光 1865 创意产业园内 E8 幢资 产为 ZB2024 的房屋三楼西 半边南面和北面两间房屋	681	办公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李素华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24007 号	南京路 254 号荣昌花园小区 5 号楼 5 单元 202 户	85.46	居住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1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中海地产(青岛) 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718913 号	中海大厦办公 9 层 01B 单元	263.91	办公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王亮	济房权证历字第118084号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47号 数码港大厦3单元C座7层 706	128.3	办公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 31日
1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杜晓东	济房权证历字第114407号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47号 数码港大厦3单元C座7层 708	128.3	办公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 31日
1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关力	聊房权证改字第 0104015874号	开发区东昌东路北农行家属 楼1号3单元321	94.25	办公	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 月28日
1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生产力促 进中心	浑南新区市第015465号	浑南新区高歌路2-1号B座 4楼15室	431	办公	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 14日
1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陈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5-11-2-11804-1 号、 1050104005-11-2-11803-1 号	高新区唐延路35号2幢1单 元11803-11804	284.86	办公	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 6日
1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云南成名广告文 化产业园经营开 发有限公司	昆产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165413号	昆明市学府路690号金鼎科 技园18号平台办公楼 A502-1和A502侧面过道	144.9	办公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2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茅雅琴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9075号	江东区银晨商务中心1幢1 号房号7-3	120	办公	2015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 月16日 2015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 日
2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朱红光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10309号	绍兴北辰广场1515	100	办公	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2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沈基炎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92717号	锦绣路下吕浦锦园 1-2504	177.27	办公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 日
2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证 2008 字第 33445 号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61 号地产大厦 1 号楼 24 层部分	302	办公	2015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 24日
2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粤房地证字第 C4444419 号	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路 274 号 第 13 层 07 号	87	办公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 日
2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成都青羊工业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法提供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总部基地三期 G 区 7 号楼 D 单元	1,737.71	办公	2011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8 日
2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泉州市倍安家居 建材市场有限公 司	无法提供	倍安家居大厦第五层 A7 单 元房产	66.53	办公	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 2日
2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贵州分公司	刘晓黔	无法提供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 1 号花果园项目 E 区 8 栋 37 层 09、10 号	169.88	办公	2014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 月11日
2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海南博翰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无法提供	海口市滨海大道 83 号琼泰 大厦 15 层北侧部分	400	办公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4月 30日
2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徐四顺	无法提供	长沙市芙蓉路 2 段 122 号 11 楼凯旋大厦南侧的办公用房	152	办公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 日
3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王泽余	无法提供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东二 环路东侧绿地领海 C 座 17 层 1706 号	330	办公	2015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5 日
3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张雷年	无法提供	银宝中心 B 室 1701	84	办公	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2月2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3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刁玉永	无法提供	荣观华府 2 号 1908 室	70	居住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3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林霞	无法提供	置城中央公园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6 楼 601	114.29	办公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优百企业 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无房产证	东莞市创意产业园区 7 号 A 座 503	230	办公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3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江贤辉	无法提供	世贸中心写字楼 23F	205.54	办公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
3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江桂财	无法提供	勒泰中心小区 1 单元 0905 号	80.97	办公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3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雷立群	无法提供	勒泰中心小区 1 单元 0906 号	80.97	办公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3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刘勤学	无法提供	勒泰中心小区 1 单元 1003 号	80.97	办公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拉卡拉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无法提供	博朗园 1 号楼 1806	140	办公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4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牛杰	无房产证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 街 685 号荣和城小区 2 期 A22 栋 2 单元 1002 室	84.64	办公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4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浙江乐创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无法提供	杭州市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市民中心 D 整栋地上 8 层 物业	1,450	办公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4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淄博分公司	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无法提供	高科技创业园 B 座 410、415、417	320	产品研发、生产及办公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4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淄博分公司	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无法提供	高科技创业园 B 座 007	54	仓储等	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4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供销企业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法提供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东盛大厦 43 号 3、4、5 号铺	100	商铺、办公	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4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江丽芳	无法提供	中山市东区银通街 2 号利和公寓 1 座 1202 号	63.49	办公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4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南昌分公司	邱然	无法提供	红谷滩新区丰和大道 1768 号丰和商务大厦 1718 室 (第 17 层)	51.98	办公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4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江贤辉	无法提供	惠州市新岸路 1 号世贸中心写字楼 23F	205.54	办公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
4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刘德勤	无法提供	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 14 号楼 20 层 2008 号	260.37	办公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4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山西大唐建龙商贸有限公司	无法提供	太原市新晋祠路与南内环西街交界口万水澜庭四号楼三层东户	560	办公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
5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吉林分公司	陈晓伟	无法提供	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 7 号金玉良缘小区 103 号二楼	150	办公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拉卡拉下属子公司							
51	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完成竣工验收收备案 (编号: 穗建验备 2015-001),	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第 22 层	2,352	办公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司		正在办理房产证				
52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沪房地字(2008)第 001139 号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26 号楼 2-4 楼	2,912	办公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53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沪房地字(2008)第 001139 号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22 号楼 1-4 层	2,792	办公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54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北京中世天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海其更字第 0020196 号	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三层 3319 室	6	办公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55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淑霞	无法提供	拉萨市金珠路西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5 单元 572 房	127.78	办公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
56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凌瑞商贸有限公司	已取得京房售证字 (2013) 87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正在办理房产证	北京朝阳区崔各庄望京 3 号地绿地中心 2 号楼 1901-1906 室(注电梯楼层为 2201-2206 室)	1,796.05	办公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57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947 号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总部基地三期 G 区 7 号楼 4 层 F 号	1,152.84	办公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合计					26,360.50		

附件三：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专利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拉卡拉						
1	账单号支付方法、支付平台及支付系统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525536.7	2010年10月29日	2015年8月19日
2	可按需定制的支付终端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810103660.7	2008年4月9日	2011年7月6日
3	具有刷卡功能的移动电源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348117.X	2013年6月18日	2013年11月13日
4	一种刷卡模组及设备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351100.X	2013年6月19日	2013年11月13日
5	一种便携式支付终端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859380.5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6月11日
6	多功能移动电源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859450.7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6月11日
7	一种刷卡装置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859438.6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6月11日
8	一种具有刷卡模组的移动终端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859503.5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9月17日
9	一种移动终端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876458.4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9月17日
10	一种无线路由器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高金（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346183.3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12月4日
11	多密钥支付终端	北京拉卡拉电子账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820078842.9	2008年1月30日	2009年1月28日
12	手机号支付平台、支付交易系统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584332.6	2010年10月29日	2011年9月28日
13	账单号支付平台及支付系统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584343.4	2010年10月29日	2011年9月14日
14	一种支付系统、key终端和key支撑系统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350894.7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9月2日
15	一种信息交互装置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860490.8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5月20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6	一种信息交互装置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858182.1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5月20日
17	一种支付终端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860498.4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5月20日
18	一种电视机遥控装置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859410.2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8月20日
19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 Q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230216579.7	2012年6月1日	2013年3月6日
20	手机刷卡器包装盒（拉卡拉）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230375119.9	2012年8月10日	2012年12月5日
21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升级版）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330330583.0	2013年7月15日	2014年1月8日
22	充电刷卡器（拉卡拉充电宝）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330290851.0	2013年6月28日	2014年1月8日
23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小米定制款）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330290942.4	2013年6月28日	2014年1月8日
24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联想定制款）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330292234.4	2013年6月28日	2014年1月8日
25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330291071.8	2013年6月28日	2014年1月8日
26	充电刷卡器（无线支付猫）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高金（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330292192.4	2013年6月28日	2014年1月8日
27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新浪定制款）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330291481.2	2013年6月28日	2014年1月8日
28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 YY 定制版）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330604785.X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29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金融 IC 卡复合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330650231.3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9月3日
30	平板 POS 底座（拉卡拉 LPP18D）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430003999.6	2014年1月7日	2014年8月20日
31	刷卡手机（E16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330650232.8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9月3日
32	移动支付终端（拉卡拉 QVO1B）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430009904.1	2014年1月14日	2014年9月3日
33	电脑刷卡器（拉卡拉 L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230216580.X	2012年6月1日	2012年12月5日
34	刷卡套（拉卡拉有派 YP01A）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430266118.X	2014年7月31日	2015年3月11日
35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外置 NFC）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430263142.8	2014年7月30日	2015年3月4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6	多功能移动刷卡器（拉卡拉）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430168775.0	2014 年 6 月 6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嘉富通网络						
37	刷卡遥控器(嘉富通)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0630305081.2	2006 年 12 月 12 日	2007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四：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拉卡拉					
1	882809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	9093433	拉卡购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8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3	1091288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4	1094811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7 日
5	11022648	拉卡拉 刷卡派 刷天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4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
6	11026333	拉卡拉 刷卡派 刷天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7	11026366	拉卡拉 刷卡派 刷天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8	11029954	 刷卡派 刷天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11030002	 刷卡派 刷天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8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11030076	 刷卡派 刷天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1	12468823	PAY-Fi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2	12467163	PAY-Fi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3	12467256	PAY-Fi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4	12467316	PAY-Fi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5	12467800	PAY-Fi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8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6	12467853	PAY-Fi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7	1252644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8	1252649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4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6 日
19	1252641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20	1252647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21	1271173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6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22	1271182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7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23	1271189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8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24	1266076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25	1271222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1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26	1271234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7	12716446	 拉卡拉 支付只要刷一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8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28	12716573	 拉卡拉 支付只要刷一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1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29	12717039	 拉卡拉 支付只要刷一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8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30	12657127	 拉卡拉 支付只要刷一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9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31	12657203	 拉卡拉 支付只要刷一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0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32	12657286	 拉卡拉 支付只要刷一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1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33	12660764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34	12663997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9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35	12664063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0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36	12664162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1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37	12660763	 拉卡拉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38	1266397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9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39	1266404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0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40	1266412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1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1	1271175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6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42	1271183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7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43	1271192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8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44	1271210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45	1266076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46	1271225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1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47	1271236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48	1271671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8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49	12716774	拉卡拉 支付只要刷一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1	201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50	12716916	拉卡拉 支付只要刷一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2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51	12717057	拉卡拉 支付只要刷一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8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52	12655300	拉卡拉 支付只要刷一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9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53	12655352	拉卡拉 支付只要刷一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0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54	12655407	拉卡拉 支付只要刷一下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1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55	12710591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6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56	12711791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7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57	12711874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8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58	1271202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59	1266076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60	1271219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1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61	1271231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62	1271641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8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63	1271652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1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64	1271682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2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65	1271699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8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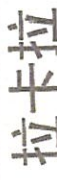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66	1266395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9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67	1266403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0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68	1266410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1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69	1271165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6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70	1271180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7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71	1271188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8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72	1271203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73	1266076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74	1271221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1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75	1271232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76	1271642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8	201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
77	1271655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1	201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
78	1271685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2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79	1266398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9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80	1266405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0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81	1266414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1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82	1266076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83	1266393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9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84	1266402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0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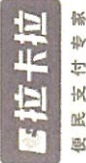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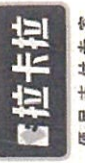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85	1266409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1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86	1271174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6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87	1271183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7	201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06日
88	1271190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8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89	1271207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90	1266077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91	1271224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1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92	1271235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93	1271645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8	201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
94	1271658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1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95	1271704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8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96	1265557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8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97	126556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9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98	1265562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0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99	1265564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1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00	1265567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2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01	1265569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3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02	1271521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
103	1271024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04	1271035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105	1271038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06	1271075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8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07	1271086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08	1271521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109	1271026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10	1271033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111	1271040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12	1271075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8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13	1271085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14	13280127	拉卡拉开店宝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115	13459294	UrPAD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116	13462241	UrPAD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
117	13462347	UrPAD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118	13462436	UrPAD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8	201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19	1346250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20	1345924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21	1346223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22	1346227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23	1346234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24	1346242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8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125	1346249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26	721782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27	721782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28	7217818	拉卡拉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0年09月21日至2020年09月20日
129	7217712	拉卡拉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7日
130	8830967	拉卡拉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2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
131	11000664	拉卡拉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132	11002395	拉卡拉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133	11002458	拉卡拉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134	11003288	拉卡拉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135	11003448	拉卡拉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8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136	11003749	拉卡拉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137	10692594	 便民支付专家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3年07月14日至2023年07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38	10692530	 拉卡拉 便民支付专家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139	10692449	 拉卡拉 便民支付专家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140	10912772	 拉卡拉 便民支付专家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0 日
141	10913034	 拉卡拉 便民支付专家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142	10915637	 拉卡拉 便民支付专家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143	10915681	 拉卡拉 便民支付专家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8	201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144	10915732	 拉卡拉 便民支付专家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145	10692503	 拉卡拉 便民支付专家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46	1069237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8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7 日
147	1069234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7 日
148	1095087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149	1094811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7 日
150	1094813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7 日
151	1094846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7 日
152	1095166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8	201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153	1095169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54	1095087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155	1094810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7 日
156	1094845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7 日
157	1095165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8	201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158	1095172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159	909349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6 日
160	909345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8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161	909334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62	909328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63	909315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64	9093512	拉卡购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6 日
165	9093386	拉卡购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6 日
166	9093221	拉卡购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67	9093165	拉卡购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6 日
168	1004313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169	1004479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70	7217823	lakala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7日
171	7217713	lakala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7日
172	7217821	lakala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173	7217819	lakala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7日
174	8830949	kalaka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175	7653051	kalaka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1年01月21日至2021年01月20日
176	7653054	kalaka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177	7653052	kalaka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2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13日
178	7653055	卡拉卡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79	7653056	卡拉卡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180	635374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81	635384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182	635374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83	635377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184	515350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8	200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7 日
185	635377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5	201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186	635377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87	6353777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1	2010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7 日
188	635377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89	6353779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0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7 日
190	635378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91	635378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92	721782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93	7217714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7 日
194	721782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95	721782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7 日
196	10043137	超级盾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
197	10044796	超级盾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198	10043148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
199	1004479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
200	8831311	拉卡拉啦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1	8831296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02	7217817	拉卡拉 便利支付 便利生活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03	7217716	 拉卡拉 便利支付 便利生活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6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4	7217711	 拉卡拉 便利支付 便利生活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7 日
205	7217715	 拉卡拉 便利支付 便利生活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7 日
206	8831012	 拉卡拉 便利支付 便利生活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7	8830848	 拉卡拉 便利支付 便利生活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6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8	8830790	 拉卡拉 便利支付 便利生活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35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9	8830901	 拉卡拉 便利支付 便利生活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42	201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10	8828100	 拉卡拉 便利支付 便利生活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9	201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7 日
嘉富通网络					
211	5512624	 HomePay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2009 年 0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3 日
212	5512626	 HomePay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13	5512627	 HomePay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214	5653140	 JFT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215	5653141	 JFT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16	5653142	 JFT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17	5653143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218	5653144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219	5653145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220	5653146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221	5653147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2009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
222	5653148	HomePay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201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223	5653149	HomePay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224	5653151	HomePay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200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
225	5653152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201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26	5653153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227	5653154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228	5653155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229	5653156	家付通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230	5653157	家付通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231	5653159	家付通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200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
232	5653160	嘉富通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201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233	5653161	嘉富通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	2010年3月21日至2010年3月20日
234	5653162	嘉富通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235	5653163	嘉富通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36	6176471	家乐购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37	6176470	佳乐购	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附表五：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表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拉卡拉							
1	拉卡拉多供应商内容平台系统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615126 号	2013SR1093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	拉卡拉考拉 ios 版手机客户端系统 V2.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614946 号	2013SR1091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3 月 25 日
3	拉卡拉入账系统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605866 号	2013SR100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	拉卡拉综合作业系统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606704 号	2013SR1009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5	拉卡拉考拉 wp8 版手机客户端系统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607290 号	2013SR1015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3 月 22 日
6	拉卡拉多渠道受理系统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607315 号	2013SR1015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	拉卡拉考拉 android 版手机客户端系统 V2.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607295 号	2013SR101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3 月 25 日
8	拉卡拉网上商城系统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605860 号	2013SR1000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9	拉卡拉手机前置系统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654937 号	2013SR1491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0	拉卡拉网上营业厅系统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654781 号	2013SR1490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1	拉卡拉超级手机银行移动金融平台系统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14714 号	2014SR1454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2	拉卡拉移动金融平台 Ivory 系统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15317 号	2014SR1460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3	拉卡拉移动金融平台系统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15315 号	2014SR1460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4	拉卡拉移动客户端系统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15313 号	2014SR1460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5	拉卡拉移动金融平台 PC 收银台软件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46362 号	2014SR177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6	拉卡拉分布式检索引擎软件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45486 号	2014SR1762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7	拉卡拉微商服务平台软件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46367 号	2014SR1771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8	拉卡拉基金支付软件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90300 号	2015SR003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9	拉卡拉服务路由管理软件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90361 号	2015SR0032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	拉卡拉收单商户管理软件 V2.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90208 号	2015SR003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1	拉卡拉外卡清算软件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90299 号	2015SR003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2	拉卡拉收单清算软件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90304 号	2015SR003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3	拉卡拉手机收款宝前置软件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90040 号	2015SR0029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 日
24	拉卡拉统一清算软件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90157 号	2015SR0030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5	拉卡拉电子钱包管理软件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89852 号	2015SR0027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5 月 1 日
26	拉卡拉用户中心软件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914190 号	2015SR027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7	拉卡拉便民风控软件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917089 号	2015SR0300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8	拉卡拉短信网关软件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914186 号	2015SR0271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9	拉卡拉分布式消息系统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075054 号	2015SR1879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0	拉卡拉商户通服务软件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088216 号	2015SR20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1	拉卡拉可信服务管理系统 V1.0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088214 号	2015SR20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2	拉卡拉商户后台软件 V1.0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23187 号	2011SR05951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8 月 20 日
33	拉卡拉电子账单服务器软件 V1.0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23191 号	2011SR0595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3 月 1 日
34	拉卡拉用户统计交流系统 V1.0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23190 号	2011SR059516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35	拉卡拉通用短信网关系统 V1.0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23297 号	2011SR05962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8 月 20 日
36	拉卡拉网点运维系统 V1.0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23295 号	2011SR0596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8 月 20 日
37	拉卡拉便利支付网点地图系统 V1.0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23192 号	2011SR05951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8 月 20 日
38	智能刷卡终端机软件 V1.0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软著登字第 0201196 号	2010SR0129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1 月 23 日
39	V 系列辞典软件 V2.0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4836 号	2007SR0884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10 月 15 日
40	拉卡拉受理环境作业、网点外查系统 V1.0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软著登字第 120119 号	2008SR329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6 月 20 日
41	拉卡拉账单门户系统 V1.0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软著登字第 120118 号	2008SR329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5 月 20 日
42	拉卡拉终端接入管理系统 V1.0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软著登字第 120120 号	2008SR329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5 月 20 日
43	拉卡拉万能便利销售与服务商务平台软件 V1.0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软著登字第 091044 号	2008SR0386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5 月 20 日
44	拉卡拉便利支付网点管理系统 V1.0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软著登字第 120122 号	2008SR329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0 月 15 日
45	拉卡拉便利支付结算系统 V1.0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软著登字第 120121 号	2008SR329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5 月 20 日
拉卡拉商服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46	拉卡拉记账宝 web 终端平台软件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698977 号	2014SR0297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7	拉卡拉记账宝 POS 终端平台软件 V1.4.2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698970 号	2014SR0297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8	拉卡拉 COD 订单支付平台软件 V1.0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13356 号	2014SR044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12 月 1 日
49	拉卡拉手机交易系统 ios 平台软件 V1.5.6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13371 号	2014SR044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50	拉卡拉手机交易系统 Android 平台软件 V1.5.2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13374 号	2014SR044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51	拉卡拉智能终端管理软件 V1.0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13359 号	2014SR044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52	拉卡拉商贷通 POS 贷款管理平台软件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923242 号	2015SR0361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 月 25 日

附件六：拉卡拉及下属子公司域名情况表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lakala.com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	拉卡拉.公司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1 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
3	lakala.net.cn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18 日
4	lakala.com.cn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5	lakakey.com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